



赣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ANZHOU CITY

2018

第3期 (总第83期)



政府公报

ZHENG FU GONGBAO

(免费赠阅)

2018 年第 3 期

总第 83 期

2018 年 10 月 15 日出版

本刊所登文件与
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准印证号：(赣) 0700005

赣州市人民政府刊物

承办：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目 录

赣市府发

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赣州市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活动实施办法(暂行)》等规范性文件的决定(赣市府发〔2018〕11号).....(3)

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创新工业用地要素市场化配置实施“亩均论英雄”改革试点的工作意见(赣市府发〔2018〕13号).....(3)

赣市府字

关于明确涉税规章、规范性文件实施主体的通知(赣市府字〔2018〕76号).....(7)

关于赖才丁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赣市府字〔2018〕79号).....(7)

关于康仁禄等同志任职的通知(赣市府字〔2018〕80号).....(8)

关于叶伟卿、谢重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赣市府字〔2018〕81号).....(9)

关于李贱贵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赣市府字〔2018〕82号).....(9)

关于刘建新等同志任职的通知(赣市府字〔2018〕83号).....(10)

关于蓝贤林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赣市府字〔2018〕84号).....(11)

关于欧阳忠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赣市府字〔2018〕90号).....(11)

关于市政府领导分工的通知(赣市府字〔2018〕91号).....(12)

关于肖桂香等同志任职的通知(赣市府字〔2018〕100号).....(15)

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通知(赣市府字〔2018〕119号).....(15)

赣市府办发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赣州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问责办法(试行)》的通知(赣市府办发〔2018〕20号).....(18)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赣州市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赣市府办发〔2018〕22号).....(21)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赣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委：杨雍谨 黄 法

林长茂 邓旺华

郭 澜 蓝贤林

邱志鹏 彭 钢

钟福林

主 编：杨雍谨

责任编辑：袁爱斌 董家龙

编辑出版：

《赣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邮编：341000

地址：赣州市市政中心大楼 1740 室

电话(传真)：(0797)8392217

承印单位：赣州市康达印刷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707979320

| | |
|--|------|
|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支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壮大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赣市府办发〔2018〕24号） | (28) |
|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赣州阳明湖景区管理委员会（赣州市犹江林场、江西赣州阳明湖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赣市府办发〔2018〕26号） | (30) |
|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物流降本增效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赣市府办发〔2018〕27号） | (33) |
|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支持瑞兴于“3+2”经济振兴试验区打造一流营商环境的若干政策》的通知（赣市府办发〔2018〕35号） | (36) |

赣市府办字

| | |
|---|------|
| 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心城区建设用地外田园综合体等乡村振兴项目用地规划管理的通知（赣市府办字〔2018〕92号） | (38) |
| 关于市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办公厅负责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赣市府办字〔2018〕98号） | (40) |
| 关于印发《赣州市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问责办法（试行）》的通知（赣市府办字〔2018〕113号） | (42) |
| 关于取消调整市本级126项证明事项的通知（赣市府办字〔2018〕114号） | (44) |
| 关于印发《赣州市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市府办字〔2018〕117号） | (53) |
| 关于进一步加强红火蚁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赣市府办字〔2018〕120号） | (58) |

来文目录

| | |
|---------------------------------|------|
| 国务院、国务院办公厅及省政府、省政府办公厅来文目录 | (60) |
|---------------------------------|------|

大事记

| | |
|--------------|------|
| 市政府大事记 | (63) |
|--------------|------|

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赣州市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活动实施办法(暂行)》等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赣市府发〔2018〕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属、驻市各单位:

为落实全面深化改革的要求,增强市场主体创业创新活力、推动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依法平等保护各类产权,根据国务院、省政府统一部署,我市开展了涉及产权保护制度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工作。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废止以下文件:

1. 《赣州市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活动实施办法(暂行)》(赣市府发〔2008〕39号);
2. 《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工作的意见》(赣市府发〔2012〕21号);

3. 《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建设赣州市章江新区总部经济区(首期)的实施意见(暂行)〉的通知》(赣市府办发〔2011〕15号);

4.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建设赣州市章江新区总部经济区(首期)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赣市府办发〔2011〕38号)。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2018年8月29日

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创新工业用地要素市场化配置实施“亩均论英雄”改革试点的工作意见

赣市府发〔2018〕1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属、驻市各单位:

为推进工业强市战略,创新工业用地要素市场化

配置制度改革,提高工业用地利用效益,以资源的节约集约利用促进产业结构的转型升级、提质增效,决定在全市实施工业用地“亩均论英雄”改革试点。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按照“增量选优、存量提质、市场配置、先试先行”的目标导向,把提升“亩产效益”作为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主抓手,通过建立全市“亩产效益”评价机制,实施差别化管理和有效监督,实现土地要素配置效率和效益最大化,推动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为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二) 主要目标

对全市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面积5亩以上(含5亩)的工业企业进行摸底调查,实施“亩产效益”综合评价,到2020年,国家级开发区新引进项目平均投资强度达到400万元/亩,力争达到500万元/亩,其他省级工业园区新引进项目平均投资强度达到260万元/亩,力争达到300万元/亩;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亩均税收力争比2017年增长30%以上;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17%;单位GDP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26%,全市资源要素利用率、产出率不断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明显提升。

(三) 基本原则

坚持改革创新原则。进一步解放思想、创新思维,建立健全“亩均论英雄”改革机制和政策体系,切实发挥工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作用。

坚持差别化管理原则。围绕工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结果,实施差别化的资源要素配置和奖励补助政策,加速低效企业改造提升和落后产能退出,实现扶优汰劣。

坚持服务发展原则。立足于政府管理方式向公共服务型政府转变,着力在完善制度、健全体系、搭建平台等方面加强探索,进一步优化发展环境、提高服务效能。

二、建立“亩产效益”综合评价机制

(四) 全面开展调查摸底。各县(市、区)对辖区内依法取得5亩以上(含5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工业企业(电厂和燃气、给排水、垃圾焚烧、污

水处理类企业除外)进行调查摸底,掌握企业用地、投资强度、税收、主营业务收入、单位能耗等情况。各相关职能部门按照“谁主管、谁统计、谁负责”的原则,进行全面调查和数据采集,加强数据统计和审核认定等工作,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好有关制度,确保数据准确,为开展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提供依据,在2018年底前全面完成调查摸底工作。〔责任单位:市主攻工业办、市国土资源局、市工信委、市统计局、市税务局、市环保局、赣州供电公司〕

(五) 推进“亩产效益”综合评价排序。结合区域产业结构和企业规模特点,综合考虑亩均税收、亩均工业增加值、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等指标进行综合评价,也可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分为四档或三档,每年归零竞位,逐年提质提效。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综合评价以亩均税收、亩均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亩均工业增加值、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等指标为主;规模以下工业企业以亩均税收、亩均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单位用电税收等指标为主。建立综合评价结果公告制度,将综合评价得出的企业分类名单予以公布,确保评价工作做到公正、公平、公开。〔责任单位:市主攻工业办、市国土资源局、市工信委、市统计局、市税务局、赣州供电公司〕

三、建立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机制

(六) 实行资源要素差别化政策。在切实推进降本减负基础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可依据“亩产效益”企业综合评价结果,依法依规实施用地、用电、用能、用水、排污、信贷等资源要素差别化政策,加大第一档企业减免力度,倒逼末档企业提升资源要素利用效率。对新晋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新设企业、重大项目建设期内企业等可视情暂缓实施差别化政策。加强对差别化政策奖励费用的专项管理与审计,确保用于支持产业、企业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责任单位:市工信委、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金融工作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税务局、市环保局、赣州供电公司、市政公用集团〕

(七) 推进资源要素区域差别化配置。加大政府掌握的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和叠加运用,按照“利用

效率高、要素供给多”的原则，构建年度用地、用能、排放等资源要素分配与县（市、区）“亩产效益”绩效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深入推进批而未用土地消化利用专项行动，实行新增建设用地计划分配与存量建设用地盘活的“增存挂钩”制度，同时，对“亩产效益”高的县（市、区）在市级计划安排上给予倾斜。对单位工业增加值排放低的县（市、区），在主要污染物总量进行等量或减量置换上给予政策倾斜。〔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委、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

四、建立项目准入及批后监管共同责任机制

（八）完善项目评价准入管理。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各地主导产业，对招商项目实行预评价制度。签订项目投资合同前，由商务、国土、工信、发改、财政、规划、建设、环保、安监、行政审批等部门，对工业项目投资强度、容积率、亩均产出、亩均税收、能耗、环境污染、安全生产条件等指标进行综合评价，提出项目准入意见，评估结果作为是否引进该项目投资的依据，也作为项目业主对评价指标作出承诺的依据，切实从源头上严把项目和用地准入门槛。〔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工信委、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城乡规划局、市城乡建设局、市环保局、市安监局、市行政审批局〕

（九）严格供地政策审核。对“两高一低”项目、淘汰落后产能项目禁止供地。对不符合产业转型升级项目、位于工业园区以外的工业项目原则上不再供地。对上年度工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为最差类项目、我市计划通过专项整治实施关停取缔的重污染高耗能企业和“小散乱污”企业限制或禁止新增产能用地。〔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工信委、市环保局、市城乡规划局、市发改委〕

（十）实施土地出让合同与项目投资管理合同“双合同”管理。在工业用地出让时，项目投资管理合同与土地出让公告一并公示，土地竞得者应与项目管理单位签订项目投资管理合同，对亩均投入、亩均产出、亩均税收、违约责任认定及处理、损失承担、赔偿以

及土地收回条件等事项纳入合同内容，作为项目管理单位事中事后监管的主要依据，确保投入产出目标有效落实。实行建设项目竣工复核验收制度，各方面监管合同履行，用地单位违反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建立监管共同责任机制，防止新的闲置土地、低效用地的产生。〔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工信委、市城乡规划局、市城乡建设局、市环保局、市税务局〕

五、建立多元化土地供应机制

（十一）严格工业用地“招拍挂”供应要求。按照国家、省规定，严格审核工业用地规模，强化开发强度、投资强度、人均用地指标的整体控制，逐步提高区域工业用地容积率，提高土地综合承载能力。加强产业与用地的空间协同，研究节约技术和节地模式，向地上地下要空间，提高空间利用效率。逐步提高工业用地价格，实行差别化地价政策。探索“带标准地方案出让”，把工业用地的规划建设标准、产业导向标准、单位产出标准、亩均税收标准等予以明确，带地一起“招拍挂”出让。〔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工信委、市财政局、市城乡规划局〕

（十二）全面推行“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及弹性出让年期供应方式。地方政府应大力推进、逐步扩大“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方式利用土地的比重。以先租后让方式供地的，对租赁期间按照合同约定开发建设，投入产出效益达到约定要求的项目，可采取协议出让方式转为出让用地。鼓励各地结合产业类型和产业生命周期，探索工业用地弹性出让年期，在法定土地使用权出让最高年限内，灵活设定10年至50年的工业用地出让年期，土地出让期限届满时，视项目发展前景和合同履行等情况，决定续期或收回土地使用权。〔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工信委、市财政局、市城乡规划局〕

（十三）鼓励支持标准厂房建设。各县（市、区）工业园区要规划一定的区域统筹用于标准厂房建设，其用地按工业用途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要求的前提下，多层标准厂房不得低于三层，其中，轻工业标准厂房必须在四层以上（层高8米以上的一

层厂房视为二层)。标准厂房项目在不改变功能和土地用途的前提下,可以分幢、分层、分间办理产权分割登记手续。〔责任单位:市工信委、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城乡规划局、市城乡建设局〕

六、建立促进产业创新升级机制

(十四)完善创新驱动体制机制。建立健全以市场为导向、企业为主体、产学研协同的技术创新体制机制。建立由市场决定技术创新项目和经费分配、成果评价机制,完善科技奖励评价办法,健全以创新实绩和产业化业绩为导向的薪酬分配制度。创新科技和技能人才评价机制,建立“一站式”人才服务平台,构建以业绩和能力为导向的企业人才评价标准,完善鼓励人才创新创业的政策举措,支持有条件的企业自主开展技能人才考核评价。重点支持主导产业创新能力建设,鼓励企业科研投入和自主研发创新,加强专利保护和运用。〔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金融工作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

(十五)加强企业分类精准指导。对“亩产效益”综合评价第一档企业加大激励支持力度,重点保障资源要素需求,重点支持开展股份制改造、上市及并购重组,在政府性评先评优、试点示范项目申报、重点科技项目攻关、重大创新载体建设、人才落户和子女就学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金融机构实施差别化信贷政策,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对第一档企业在信用评级、贷款准入、贷款授信等金融服务方面给予重点支持。对综合评价末档企业依法依规实施整治倒逼,停止各类财政补贴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资源节约、产品质量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省、市相关产业政策。〔责任单位:市工信委、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金融工作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环保局、市安监局、市工商局〕

七、强化服务保障机制

(十六)强化组织领导。成立以市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国土、工信、发改、财政、统计、税务、环保、科技、人社、教育、金融、规划、建设、供电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市“亩均论英雄”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重大问题的决策协调,办公室设在市国土资源局,负责改革试点具体工作。各县(市、区)为“亩均论英雄”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主体。各责任单位根据各自职责,研究制定开展工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的配套政策措施,加强对地方工作的指导,形成工作合力。各地要把“亩均论英雄”改革试点工作摆上更加突出位置,落实主体责任,健全工作机制,认真抓实抓好。

(十七)强化考核激励。把“亩均论英雄”改革试点工作纳入市政府对县(市、区)和责任单位经济工作责任督查考核。加大对各地落实“亩均论英雄”改革试点工作的考核力度,根据考核结果,市政府每年通报一批“亩均论英雄”改革试点先进县(市、区),对改革工作扎实、要素配置精准、“亩产效益”提升显著的县(市、区),在产业、用地、金融、财政政策支持等方面给予倾斜,并探索建立长效激励机制。加强对地方工作进展情况的跟踪督查、定期通报,及时做好总结,协调解决有关问题。

(十八)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报纸、电视、互联网和新媒体,加大宣传力度,通过组织现场推进会、工作交流会等形式,做好相关评价指标、政策措施的说明解读,及时总结推广各地先进经验和企业典型做法,充分发挥舆论导向和社会监督作用,正确引导企业预期,切实转变企业发展理念,为改革试点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2018年9月5日

关于明确涉税规章、规范性文件实施主体的通知

赣市府字〔2018〕7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属、驻市各单位：

按照《国务院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发〔2018〕17号）精神，为平稳有序推进赣州税务机构改革，确保改革后税务机构合法性、执法统一性，现将赣州市涉税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实施主体明确如下：

赣州市人民政府及所属单位制发的涉税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尚未修改或废止之前，涉及国税地税机关的职责和工作，由国家税务总局赣州市税务局承担，对涉税政策发生调整的，以调整后政策为准。

赣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7月5日

关于赖才丁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赣市府字〔2018〕79号

赣州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赣州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市属国有企业整合重组工作需要，经市政府研究，决定：

赖才丁同志任赣州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免去其赣州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请按《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办理。

赣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7月9日

关于康仁禄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赣市府字〔2018〕8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属、驻市各单位：

经试用一年，组织考核，市政府研究决定：

康仁禄同志任赣州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朱永金同志任赣州市司法局副局长；

李俊同志任赣州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局局长；

刘东平同志任赣州市人才交流中心（赣州人才市场）主任；

肖鹏同志任赣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赣州市物价局）副主任（副局长）；

廖少亭同志任赣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赣州市物价局）总经济师；

朱逸同志任赣州市财政局总会计师；

朱挺旻同志任赣州市城乡规划局副局长；

谢建军同志任赣州市城乡规划局总规划师；

邓建宇同志任赣州市城乡建设局总工程师；

许锡虎同志任赣州市城市管理局（赣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陈鸿宾同志任赣州市园林局局长；

赖昌洪同志任赣州市房地产管理局总工程师；

黄志强同志任赣州市公路管理局总工程师；

肖卫平同志任赣州市水利局（赣州市河长办公室）副局长（副主任）；

邹建华同志任赣州市农业和粮食局副局长；

刘卫江同志任赣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检验中心主任；

温明生同志任赣州市果业局副局长；

刘康生同志任赣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赣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赣州市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副局长（副主任）；

刘波同志任赣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总经济师；

刘平同志任赣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副局长；

杨海峰同志任赣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总工程师；

黄中华同志任赣州市人民政府驻南昌办事处副主任；

陈柯同志任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党政办公室（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刘钧同志任赣州市科技创业服务中心（赣州市小企业创业基地、赣州市科技企业孵化基地、赣州市大学生创业园）主任；

陈华洪同志任赣州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陈铁军同志任赣州蓉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以上同志任职时间从2017年5月起计算。

赣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7月9日

关于叶伟卿、谢重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赣市府字〔2018〕81号

赣州市金盛源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企业重组，经市政府研究，决定：

叶伟卿同志任赣州市金盛源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谢重辉同志任赣州市金盛源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以上同志原任市管职务自然免除，不另行文。

请按《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办理。

赣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7月9日

关于李贱贵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赣市府字〔2018〕82号

市属各国有企业：

根据市属国有企业整合重组工作需要，经市政府研究，决定：

李贱贵同志任赣州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免去其赣州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杨晓斌同志任赣州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朱建华同志任赣州城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李国泉同志任赣州城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李聪同志任赣州市政公用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免去其赣州市政公用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王志坚同志任赣州市政公用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免去其赣州市政公用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谢志宏同志任赣州稀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竹兴同志任赣州稀土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免去其赣州稀土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职务；

许志辉同志任赣州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志怀同志任赣州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免去其赣州市公共交通总公司总经理职务；

李辉同志任赣州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免去其赣州航空发展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赣州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罗迅同志任赣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免去其赣州林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谢忠祥同志任赣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免去欧阳忠同志的赣州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免去郑礼顺同志的赣州城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免去刘相发同志的赣州城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免去张波同志的赣州市地方铁路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免去叶扬焕同志的赣州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免去陈孝荣同志的赣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免去朱志林同志的赣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免去钟鸣同志的赣州稀土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免去汪广春同志的赣州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请按《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办理。

赣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7月9日

关于刘建新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赣市府字〔2018〕8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属、驻市各单位：

经试用一年，组织考核，市政府研究决定：

刘建新同志任赣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赣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欧阳叶兵同志任赣州军供站站长；

肖红同志任赣州市档案局（馆）副局（馆）长；

温明海同志任赣州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

林小兵同志任赣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

章广麟同志任赣州市交通战备办公室专职副主任；

李干荣同志任赣州市港航管理处处长；

李红梅同志任赣州市林业局副局长；

刘明石同志任赣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赣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赣州市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副局长（副主任）；

邱荣华同志任赣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任；

陈金玲同志任赣州市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副主任；

以上同志任职时间从2017年4月起计算。

赣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7月9日

关于蓝贤林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赣市府字〔2018〕8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属、驻市各单位：

经市政府研究，决定：

蓝贤林同志任赣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邱志鹏同志任赣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免去其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赣州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赣州市突发事件应急联动中心、赣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赣州市外事侨务办公室）副主任（副局长）职务；

钟福林同志任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赣州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赣州市突发事件应急联动中心、赣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赣州市外事侨务办公室）副主任（副局长），免去其赣州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赣州市突发事件应急联动中心）常务副主任、赣州市人民政府新闻发言人职务；

钟鸣同志任赣州市档案局（馆）局（馆）长；

罗红梅同志任赣州市供销合作社主任；

免去李国泉同志的赣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免去吴诗东同志的赣州市中小企业管理局（赣州市手工业合作联社、赣州市中小微企业服务中心）局长（主任）职务；

免去谢忠祥同志的赣州市审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杨晓斌同志的赣州市金融工作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朱建华同志的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赣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7月9日

关于欧阳忠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赣市府字〔2018〕9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属、驻市各单位：

经市政府研究，决定：

欧阳忠、叶扬焕、郑礼顺、陈孝荣、朱志林、吴文同志任赣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外派监事会主席（正处级）；

汪广春同志任赣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外派监事会主席（正处级，试用期一年）；

王全生同志任赣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免去其赣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事会主席职务；

免去钟哲敏同志的赣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事会主席职务。

赣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7月9日

关于市政府领导分工的通知

赣市府字〔2018〕9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属、驻市各单位：

经研究，现将市政府领导的分工通知如下：

市政府实行市长负责制。副市长、秘书长协助市长工作。

曾文明：市政府市长、党组书记

负责市政府全面工作。负责工业和信息化工作。

分管市审计局。

刘文华：市政府副市长、党组副书记

负责市政府常务工作。负责苏区振兴、发展改革、重点工程、财税、金融、人事编制、社会保障、统计、机关事务、政府法制、应急管理、信访、政务信息与公开等方面工作；兼管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工作。

分管市政府办公厅（市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赣南苏区振兴发展工作办公室、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重点工程办公室、市财政局、市金融工作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统计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市信访局、市行政审批局（市政务服务中心）、赣州银行、赣州发展投资控股集团。

兼管市审计局、市环境保护局、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联系市人大、市政协、赣州军分区工作。

联系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中国人民银行赣州市中心支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赣州监管分局、中国保险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赣州监管分局、国家税务总局赣州市税务局、国家统计局赣州调查队。

高世文：市政府副市长、党组成员

负责科学技术、市场管理、信息化（大数据）等方面的工作；兼管工业（中小企业管理）、开发区和工业园区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科学技术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赣南科学院。

兼管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市中小企业管理局、开发区和工业园区。

联系市科学技术协会、国家钨与稀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市无线电管理局、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西有限公司赣州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赣州市分公司、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市分公司。

程霜枫：市政府副市长、党组成员

负责赣州市中央单位定点扶贫工作，牵头联系赣州市中央单位定点扶贫挂职干部和驻村第一书记；负责残联、供销、外事侨务、台办、邮政等方面工作；兼管农村工作、农业和粮食、水利（水土保持）、林业、果业、民政、扶贫和移民开发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供销合作社、市外事侨务办公室。

兼管市政府农村工作办公室、市农业和粮食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果业局、市民政局、市扶贫和移民办公室、市水土保持局。

联系市委台湾工作办公室、市残疾人联合会、市归国华侨联合会、中国邮政集团公司赣州市分公司。

徐新宇：市政府副市长、党组成员

负责发展研究、物价、人防、综合行业管理以及赣州市中央单位定点扶贫等方面工作；兼管工业、生态扶贫、搬迁扶贫、光伏扶贫等方面工作；协助负责苏区振兴、发展改革、重点工程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市物价局、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综合行业管理办公室。

兼管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市中小企业管理局、市扶贫和移民办公室。

协助分管赣南苏区振兴发展工作办公室、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重点工程办公室、市行政审批局（政务服务中心）。

胡聚文：市政府副市长

协助负责工业和信息化（中小企业管理）工作；负责开发区和工业园区、安全生产、国有资产管理、商务、地矿、烟草、电力、地质调查、市政府驻外机构、对外合作、石油、盐业等方面工作。

协助分管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市中小企业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综合行业管理办公室；分管开发区和工业园区、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矿产资源管理局、市商务局、市政府驻外办事处（联络处）、赣州综合保税区、赣州稀土集团、赣州国有资产投资集团。

联系市总工会、市工商业联合会、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赣州市委员会。

联系市烟草专卖局（公司）、市盐务局（公司）、国网赣州供电公司、上犹江水电厂、华能瑞金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石化集团江西赣州石油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西赣州销售分公司、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赣州金瑞铀业有限公司、赣南地质调查大队、省核工业地质局二六四大队、江西有色地勘二队、江西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赣州卷烟厂。

何福洲：市政府副市长、党组成员

负责城乡规划建设、房地产管理、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城市客运管理、环境保护、住房公积金管理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城乡规划局、市城乡建设局、市房地产管理局（市住房保障管理中心）、市城市管理局、市环境保护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铁路建设办公室、赣州蓉江新区、赣州城市开发投资集团、赣州市市政公用投资控股集团。

联系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赣州车务段、省机场集团公司赣州机场分公司。

邓忠平：市政府副市长、党组成员

负责公安、国家安全、司法、武警、消防、民族宗教事务以及交通安全等方面工作；兼管应急管理工作。
分管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民族宗教局。

兼管市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

联系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工作。

联系市国家安全局、武警赣州市支队、市公安消防支队。

郭素芳：市政府副市长、党组成员

负责教育、文化和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版权）、卫生和计划生育、体育、精神文明、旅游、档案、地方志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教育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市体育局、市旅游发展委员会、市档案局、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赣州旅游投资集团。

联系共青团赣州市委员会、市妇女联合会、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市红十字会、市计划生育协会、赣南日报社、赣州广播电视台。

徐兵：市政府副市长、党组成员

负责口岸、海关、出入境检验检疫等方面工作；协助负责商务、对外合作等方面工作；负责南康区全面工作。
分管市政府口岸办公室。

协助分管市商务局。

联系赣州海关、南昌海关驻龙南办事处。

张逸：市政府副市长、党组成员

负责农村工作、农业和粮食、国土资源管理、水利（水土保持）、林业、果业、交通运输（公路）、民政、老龄、民生工程、扶贫和移民开发、防震减灾、气象、水文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政府农村工作办公室、市农业和粮食局、市国土资源局、市水利局、市水土保持局、市林业局、市果业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管理局、市民政局、市扶贫和移民办公室、市防震减灾局、赣州交通控股集团。

联系国土资源部赣南老区扶贫开发中心、市气象局、市水文局、省港航管理局赣州分局、赣州高速公路路政管理支队。

杨雍谨：市政府秘书长、党组成员

负责处理市政府日常工作；协助负责信访、应急管理、发展研究、机关事务等方面工作。

协助分管市政府办公厅、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市政府驻外办事处（联络处）。

协调处理审计方面的工作。

联系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

赣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7月15日

关于肖桂香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赣市府字〔2018〕10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属、驻市各单位：

经市政府研究，决定：

肖桂香同志任赣州市旅游发展委员会副调研员；

夏琛琥同志任赣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综合行业管理办公室副调研员；

陈士军同志任赣州市农业和粮食局副局长；

张蓉莉同志任赣州市供销合作社副调研员。

赣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8月10日

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通知

赣市府字〔2018〕11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属、驻市各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快政府职能转变，优化发展环境，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8〕28号）及相关法律法规修订调整情况，经市政府研究，决定衔接国务院取消5项行政许可等事项，新增3项行政许可〔其中，从县（市、区）收回1项〕，调整1项行政许可。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国务院决定取消的事项，各地、各部门对应的初审和审批工作一律停止实施，认真做好落实和衔接工作，逐项制定行之有效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配齐监管队伍，完善监测体系，覆盖监管盲区，避免出现监管真空。国务院决定取消的县级行业主管部门的许可事项，各地要参照市政府做法，做好衔接落实。

二、对新增和调整的行政许可事项，相关审批部门要积极做好承接落实，优化审批流程，精简办事材料，制定办事指南和运行流程图对外公布，纳入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办理。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主动加强对接，担负监管责任，构建审批、监管互动机制，切实加强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

各地、各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市委五届五次全会精神，纵深推进“放管服”改革，努力打造政策最优、成本最低、服务最好、办事最快的发展环境。各地、各部门承接落实情况于文件印发后一个月内报市审改办，市政府将适时组织监督检查。

- 附件：1. 市政府衔接国务院取消的行政许可等事项目录
2. 市政府决定新增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
3. 市政府决定调整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

赣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9月22日

附件 1

市政府衔接国务院取消的行政许可等事项目录

(共 5 项)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审批部门 | 设定依据 |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
|----|------------------------|-------------------------|---|---|
| 1 | 台港澳人员在内地就业许可 | 市行政审批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和社会保障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 取消审批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在台港澳人员就业服务、社会保障、失业登记、劳动权益保护等方面,尽快出台配套政策措施,并指导督促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抓好落实。 |
| 2 | 设立分公司备案 | 市行政审批局、市工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 取消该事项后,工商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设维护信息系统,完善规章制度,明确分公司设立信息要及时推送、及时更新、及时掌握,加强监管。 |
| 3 |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设立、变更、注销分支机构备案 | 市行政审批局、市工商局 |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原工商总局令 2014 年第 63 号) | 取消该事项后,工商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设维护好信息系统,完善规章制度,明确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信息要及时推送、及时更新、及时掌握,加强部门协同监管。 |
| 4 | 营业执照作废声明 | 市行政审批局、市工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 取消该事项后,工商部门采取以下管理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营业执照遗失或损毁申请补领的,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媒体刊登作废声明,改为在市行政审批局门户网站免费发布公告。 |
| 5 | 企业集团核准登记 | 市行政审批局、市工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 取消该事项后,工商部门采取以下管理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尽快明确在名称中使用“集团”字样的标准和要求;强化企业母公司(集团公司)的信息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

附件 2

市政府决定新增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

(共 3 项)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责任部门 | 设定依据 | 备注 |
|----|--------------------|------------------|---|--|
| 1 | 农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 市行政审批局、市农业和粮食局 | 《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17年6月1日起实施)第十七条; 《江西省农药经营许可证管理实施细则》(赣农字〔2018〕19号)第六条。 | 市行政审批局暂不具备承接条件,暂仍由市农粮局负责审批,待市行政审批局具备承接条件后划转。 |
| 2 | 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核发(核报市政府) | 市行政审批局、市农业和粮食局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16年1月13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第三次修订,2016年3月1日起实施)第二条、第六条。 | 市行政审批局暂不具备承接条件,暂仍由市农粮局负责审批,待市行政审批局具备承接条件后划转。 |
| 3 | 权限内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含核准变更) | 市行政审批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江西省2017年本)的通知》(赣府发〔2017〕7号)。 | 自文件印发之日起收回市本级,各县(市、区)不再审批。自文件印发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市行政审批局与市发改委应签订事项划转协议,由市行政审批局负责审批,市发改委负责事中事后监管。 |

附件 3

市政府决定调整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

(共 1 项)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责任部门 | 调整依据 | 事项原名称 |
|----|--|--------|--|--|
| 1 | 生产、储存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含安全条件审查和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市行政审批局 | 1. 江西省安监局《关于调整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审批权限的通知》(赣安监管二字〔2018〕50号)决定将“应急管理部和省安监局负责实施以外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和受上级机关委托实施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下放至设区市安监部门”,不再按投资额划分权限; 2. 江西省安监局《关于调整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审批权限的通知》(赣安监管二字〔2018〕50号)要求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必须开展安全条件审查和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投资额4000万元以下的生产、储存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赣州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问责办法 (试行)》的通知

赣市府办发〔2018〕2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属、驻市各单位:

《赣州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问责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18年7月15日

赣州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问责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增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责任意识,有效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国务院令 第302号)《国务院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30号)《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江西省安全生产条例》《赣州市安全生产行政问责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含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赣州蓉江新区管委会,下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市、县(市、区)相关职能部门的行政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直接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在所辖行政区域或工作范围内,由于不履行或不正当履行道路交通安全监管职责,造成道路交通事故或重大不良影响和后果的行为,实

行责任追究,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市政府成立市安委会道路交通安全专业委员会成员单位为成员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问责领导小组,专题研究问责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负责市政府对道路交通安全工作问责的具体事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成立相应机构,负责县(市、区)政府对道路交通安全工作问责的具体事项。

第四条 问责坚持严格要求、实事求是、权责一致、惩教结合、依靠群众、依法有序、责任追究与改进工作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问责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进行。领导干部被问责的情况,应当作为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和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第六条 领导干部受到问责,同时需要追究纪律责任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七条 凡县(市、区)、乡镇、街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问责:

(一)县(市、区)半年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数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幅度列全市前3名;乡镇、街道半年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数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幅度列全市前5名的;

(二)县(市、区)年度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数超过上一年度数量;乡镇、街道年度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数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幅度在20%以上的;

(三)县(市、区)发生一次死亡3人以上道路交通事故,乡镇、街道一年内累计发生2起一次死亡2人以上道路交通事故的;

(四)县(市、区)一年内累计发生4起死亡2人以上道路交通事故的;

(五)县(市、区)辖区内校车、危险化学品运输车、中型以上货车、中型以上客车发生一次死亡2人以上道路交通事故的;

(六)县(市、区)因醉酒驾驶发生一次死亡2人以上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的;

(七)县(市、区)全年省级督办“道路交通事故隐患”未按期全部完成整改,市级督办“道路交通事故隐患”整改合格率在90%以下的;

(八)乡镇、街道辖区内半年累计道路交通事故死亡6人以上或全年死亡10人以上的;

(九)有其他应当问责情形的。

第八条 市、县(市、区)有关职能部门及各乡镇、街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问责:

(一)监管不力,导致所辖区域、责任网格内发生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或发生造成重大影响和严重损失的道路交通事故的;

(二)工作不力,导致严重道路交通拥堵引发恶劣社会影响和负面舆论炒作的;

(三)对企业监管不力,导致安全主体责任不落实,安全质量管理体系不健全,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

(四)交通运输部门对驾驶人培训机构监管不严,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并造成亡人道路交通事故的;

(五)公安交管部门对驾驶人考试把关不严,存

在重大安全隐患并造成亡人道路交通事故的;

(六)市场监管部门对生产、销售不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或者与公告产品不一致的机动车,以及未落实召回制度,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管不力,造成亡人道路交通事故的;

(七)市场监管部门对机动车改装、报废行业监管不力,导致非法改装车、拼装车、报废车出厂销售,造成亡人道路交通事故;监管不力导致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强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造成亡人道路交通事故;对投诉举报、双随机检查、大数据监测、转办交办反映和发现的生产、销售不合格机动车行为监管不力,造成亡人道路交通事故的;

(八)教育部门对校车安全管理职责不落实,造成严重后果的;

(九)公路管理部门未执行公路建设安全设施与道路建设“三同时”制度,导致道路交通安全设施不足或对事故隐患路段未采取有效防范治理措施造成亡人道路交通事故的;

(十)应急救援体系不健全,救援不及时、不规范,引发二次事故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十一)政府主导的交通安全宣传教育长效机制未建立,“文明道路交通行动计划”推进不力的;

(十二)交通运输、公安交管、工信部门对科技装备和信息化技术的推广应用不足,道路交通安全科技化水平严重滞后,造成亡人道路交通事故的;

(十三)农村地区客运发展滞后,道路交通安全监管不力,造成亡人道路交通事故的;

(十四)安监、交通运输、公安交管等执法监督部门工作不落实,对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处罚不严,责任倒查追究不力的;

(十五)水利部门对采砂场出入车辆超载情况监管不力,或接到有关部门通报后落实监管措施不到位的;

(十六)矿管部门对采石场、矿山出入车辆超载情况监管不力,或接到有关部门通报后落实监管措施不到位的;

(十七)城建、城管部门对建筑工地出入车辆超

载情况监管不力,或接到有关部门通报后落实监管措施不到位的;

(十八) 工信部门对同级各职能部门涉及道路交通安全的数据未及时归集、推送有关部门的;

(十九) 有其他应当问责情形的。

第九条 凡责任网格内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该责任网格内责任人应当问责:

(一) 责任网格内道路交通安全情况巡查不到位,导致亡人道路交通事故的;

(二) 责任网格内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报告不及时,导致亡人道路交通事故的;

(三) 责任网格内重点场所(采砂场、采石场、矿山、工厂、车站等)出入车辆超载情况报告不及时,导致亡人道路交通事故的;

(四) 责任网格内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改不及时,导致亡人道路交通事故的;

(五) 责任网格内半年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数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幅度列全市前5名的;

(六) 责任网格内年度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数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幅度在30%以上的;

(七) 责任网格内一年内累计发生2起以上一次死亡2人以上道路交通事故的;

(八) 责任网格内发生涉及校车、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营运客车、工程运输车等车辆的一次死亡2人以上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的;

(九) 责任网格内因醉酒驾驶发生一次死亡2人以上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的;

(十) 责任网格内全年省级督办“道路交通事故隐患”未按期全部完成整改,市级督办“道路交通事故隐患”整改合格率在90%以下的;

(十一) 责任网格内半年累计道路交通事故死亡2人以上或全年死亡5人以上的;

(十二) 有其他应当问责情形的。

第十条 问责方式:通报批评、约谈谈话、诫勉谈话、责令公开道歉、停职检查、引咎辞职、责令辞职、降职、免职。

前款所列方式,可以视情况合并使用。作出上述问责决定,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程序批准。

第十一条 各地对市委、市政府以及市安委会、市安委会道路交通安全专业委员会通报的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和问题整改后,按要求向市安委会道路交通安全专业委员会办公室提出验收申请,市安委会道路交通安全专业委员会牵头相关职能部门进行验收。第一次验收不合格的约谈有关责任领导,约谈结果抄送市委组织部、市纪委(监委);第二次验收仍不合格的移送纪检监察机关问责。

第十二条 执行问责决定:通报批评由安委会道路交通安全专业委员会行文;约谈、诫勉谈话按干部管理权限,由安委会道路交通安全专业委员会商纪检监察机关或组织部门提出约谈、诫勉谈话建议,报党委主要领导批准后进行;被责令公开道歉的干部应当在相应的新闻媒体和领导干部大会上公开道歉;停职检查、引咎辞职、责令辞职、降职、免职由组织人事部门按干部管理权限办理。

被问责人的考核、评优及任用等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三条 安委会道路交通安全专业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及时将被问责人的有关问责材料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归入其廉政档案。

问责实行情况应当及时报上级纪检监察和组织人事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受到问责的县(市、区)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不积极采取措施,不落实责任,不加强管理,再次造成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的,由纪检监察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涉嫌渎职犯罪的,由纪检监察机关依法调查后,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对市、县(市、区)政府工作部门内设机构的领导成员和直属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单位的领导人员实行问责,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以下,包括本数。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安委会道路交通安全专业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赣州市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 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赣市府办发〔2018〕2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市属、驻市有关单位：

《赣州市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18年7月27日

赣州市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 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18〕2号）精神，全面加强我市中小学、幼儿园（以下统称学校）安全工作，切实保障学生健康成长、全面发展，维护学校安全稳定，把校园建成最阳光、最安全的地方，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学校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综合改革、破解关键问题，建立并完善科学系统、管用有效的学校安全风险预防、管控与处置体系，营造良好的教育环境和社会环境，为学生健康成长、全面发展提

供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统筹协调、综合施策。将学校安全纳入公共安全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重要内容，加强党的组织领导和相关职能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充分发挥政府、综治部门、学校、家庭、社会各方面作用，运用法律、行政、社会服务、市场机制等各种方式，综合施策、形成合力。

坚持以人为本、全面防控。将可能对学生身心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影响的各种不安全因素和风险隐患全面纳入防控范畴，科学预防、系统应对、不留死角。

坚持依法治理、立足长效。突出制度建设的根本性和重要性，依据法治原则和法律规定，做好制度设计与整合，依托机制创新，依法明确各方主体权利、

义务与职责,形成防控学校安全风险的长效机制。

坚持分类应对、突出重点。坚持问题导向,根据不同区域、地方以及不同层次类型学校的实际,抓住学校安全管理中的重点和关键问题,注重区分风险的类型和特点,有针对性地构建安全风险防控机制,集中解决群众关心、社会关注的校园安全问题。

三、工作目标

进一步整合各方面力量,加强和完善相关制度、机制,深入改革创新,加快形成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学系统、全面规范、职责明确的学校安全风险预防、管控与处置体系。

(一)健全学校安全风险预防体系。健全学生安全教育机制,探索建立学生安全区域制度,健全学校安全排查、预警和评估制度。

(二)健全学校安全风险管控机制。落实学校安全管理责任,建立健全学校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学校安全风险防控队伍建设,着力建设安全校园环境,健全警校合作机制,健全相关部门校园安全日常管理职责体系,着力化解影响学生人生安全的突出问题,形成广泛参与的学生安全保护网络。

(三)完善学校安全事故处理和风险化解机制。健全学校安全事故应对机制,健全学校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处理制度;建立事故风险分担机制,构建依法处理学校安全事故的支持体系。

四、职责分工

(一)教育部门

1. 部署学校安全教育工作。(1)加强安全教育,将安全教育与法治教育有机融合,同时纳入日常教育和教学活动中;在全市学校广泛开展各类安全教育及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演练。(2)实现学校安全提醒教育常态化。坚持推广使用《江西省中小学校学生安全提醒教育每日一播》校园广播系统,积极吸引社会力量,参与开展形式多样的安全教育活动。(3)开展校长、教师以及学校安全管理人员岗位培训,将安全知识作为校长、教师培训必要内容纳入年度培训计划,并定期组织考核。

2. 加强学校安全风险隐患排查。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区域性学校安全风险清单,指导学校健全风险评估和预防机制。利用网络平台,加强对学校安全隐患、涉校矛盾纠纷的排查。建立安全工作台账,定期汇总、分析学校及周边存在的安全风险隐患,确定整改措施、时限和责任人。建立学校安全警示预警机制,及时提醒和指导学生及其家长或监护人做好各类安全防护措施。

3. 统筹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教育部门作为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专项组和校园安全专业委员会牵头单位,要突出重点统筹好校园及周边治安问题整治工作,探索建立校园及周边学生安全区域制度。相关单位要加强工作联动,对校园周边地区建设、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及时依法制止和查处下列行为:(1)进行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项目建设,或者项目的建设、生产会危及学校和学生安全的。(2)依傍学校围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3)在学校周边200米范围内设置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场所的。(4)在学校门前及其两侧50米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杂物,设置影响学生安全或者正常通行的设施、设备的;食品小摊贩在县(市、区)城区的学校校外道路两侧100米范围内经营的。(5)学校及其周边道路出现不符合安全通行条件的状况或者存在交通安全隐患,不及时改善道路安全通行条件消除安全隐患的。(6)进行有污染环境以及其他影响学校和学生安全的生产经营活动的。(7)学校及其周边存在地质灾害、洪涝灾害等安全隐患,不采取工程治理或者搬迁避让措施的;在学校及其周边的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未设立明显警示标志的。校园安全专业委员会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学生安全区域建设、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4. 强化学校的安全管理。(1)提高办学安全意识,强化办学准入、审批手续管理。压实学校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层层签订责任状。落实学校、教师对学生教育和管理责任,狠抓校风校纪,加强校园日常安全管

理,做到职责明确、制度健全、措施到位、管理有方。(2) 指导学校建立健全各类安全管理制度: 学生安全管理制度; 门卫管理、校园巡查等内部安全保卫制度; 消防安全制度和消防工作责任制; 校园交通安全管理制度; 校园预防拥挤踩踏管理制度; 实验室(危化品)安全管理制度; 学生安全信息通报制度; 学生点到及请销假制度; 有寄宿生的学校应当建立住校学生管理制度; 校内安全检查与隐患排查报告制度; 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和卫生管理制度; 食品采购验收、贮存加工、餐饮具清洗消毒以及食品留样制度,等等。(3) 加强对各类校园安全领域的管理。会同相关部门共同做好学校安全管控工作,履行以下职责: 落实学校安全防范工作责任制和事故责任追究制; 指导学校开展学生安全教育,建立教师安全培训制度; 定期组织对学校校舍、场地和其他公共设施,以及学校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的安全检查; 制定学校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协调学生人身伤害事故纠纷的应急处置; 指导和监督学校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风险防控的制度和措施; 指导和监督学校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 加强网络安全风险防范,提升网络安全防护能力,严防非法有害信息在校园网上传播等。

5. 着力提升学校整体安全水平。加强“三防”建设。加强学校风险防控队伍建设,做好安全管理工作培训,教职工按照教育部《中小学岗位安全工作指南》落实岗位职责和任务; 学校按规定配备保安,加强社区、家长合作,建立学校安全保卫志愿者队伍,在上下学时段维护学校及校门口秩序,寄宿制学校要根据需要配备宿舍管理人员。配齐各类消防、安防器具,并定期组织检查; 完善学校安装周界报警装置和一键报警装置工作,重点推进全市中小学、幼儿园视频监控纳入“雪亮工程”建设体系范围,强化技术监管,完善学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

6. 着力化解影响学生人身安全的突出问题。(1) 加强中小學生欺凌综合治理。贯彻落实市教育局等十一部门《加强中小學生欺凌综合治理实施方案》,

学校要切实履行教育、管理责任,设立学生求助电话和联系人,及早发现、及时干预和制止欺凌、暴力行为。要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学生欺凌和暴力行为早期发现、预防以及应对的指导手册,建立专项报告和统计分析机制。对有不良行为、暴力行为的学生,建立由校园警务室民警或者担任法治副校长、辅导员的民警实施训诫的制度。(2) 协同配合公安机关打击涉校涉生违法犯罪行为。教育部门要健全学校对未成年学生权利的保护制度,对体罚、性骚扰、性侵害等侵害学生身心健康的违法犯罪行为,要建立零容忍制度,及早发现、及时处理、从严问责,应当追究法律责任的,要协同配合公安、司法机关严格依法惩处。要会同公安部门持续推进“护校安园”专项行动,加强排查整治校园及周边安全隐患。加强重要区域和时段巡防,强化校园周边治安联防。(3) 加强学生防溺水综合监管。要认真贯彻落实《赣州市预防少年儿童溺水工作办法》(赣市府办发〔2015〕59号),积极协调、联合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开展专项整治,推动建立防溺水分析研判制度和联防联控机制,广泛深入开展重点水域管理及排查巡查,设置安全警示标牌、隔离带、防护栏等设施。教育部门要组织开展学生防溺水专项行动,指导学校细化学生防溺水工作方案,加强专项督导检查力度,督促学校落实防范学生溺水的各项措施; 强化家校对接,指导和督促学生家长或监护人履行好学生离校期间的安全监管责任。(4) 规范校车安全管理。发挥校车安全管理工作联席会议职能作用,深入开展校车及学生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工作,建立校车信息管理系统,完善安全管理台账,规范校车登记和标牌办理流程,设置校车停靠站点和标识标线,健全违法行为举报监督制度,共同做好校车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7. 完善学校安全事故处理和风险化解机制。(1) 督促指导学校健全完善安全事故应对机制。完善应急预案制度和事故专报制度; 健全学校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处理制度,严格按照《江西省学校学生人身伤害事故预防与处理条例》,合理协调相关部门组织调查,

通过法治途径和方式处理学校安全事故,及时依法赔偿,理性化解纠纷。(2)健全完善矛盾纠纷调解机制。注重矛盾隐患源头治理,切实维护师生合法权益,做好关键节点、敏感时段、重要保障期学校安全稳定工作。构建依法处理学校安全事故的支持体系,学生人身伤害事故纠纷发生后,当事人可以选择的解决途径有:自行协商;向学校主管部门申请行政调解;向学校所在地学生人身伤害事故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等。健全完善法律顾问制度、新闻发言人制度和人民调解委员会制度,加强在校师生法律援助和法律服务工作,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研究解决影响校园安全突出问题的能力。

(3)建立健全学校风险防范和风险分担机制。要大力增强师生、家长的保险意识和教育保险宣传力度,引导家长根据自愿原则参加保险,分担学生在学校期间因意外而发生的风险。鼓励各种社会组织设立学校安全风险基金或者学生救助基金,健全学生意外伤害救助机制。

(二)公安部门

1. 加强学生安全区域的治安工作。要在学生安全区域内健全日常巡逻防控制度,完善高峰勤务机制。要加强学生安全区域的治安工作,设置治安“护学岗”,及时依法制止和查处扰乱学校秩序、侵害学生及学校教职工人身财产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对寄宿制学校、有晚自习的学校,公安机关应加强夜间学校周边的巡逻。

2. 配合教育部门健全警校合作机制,推进“护校园”等工作。要指导学校完善与维护校园安全相适应的内部安保组织机构和安保力量配置,加强学校及周边警务室建设,派出经验丰富的民警,指导和监督学校做好内部安全保卫工作。要立足实际,健全以“护学岗”“雪亮工程”为主要代表的校园及周边安全人防、技防机制和手段,确保能及时掌握、快速处理学校安全相关问题。

3. 严厉打击涉及学校和学生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对非法侵入学校扰乱教育教学秩序、侵害师生人

身财产安全等违法犯罪行为,公安机关要依法坚决处置、严厉打击。要进一步深化平安校园创建活动,建立健全学校周边治安形势研判预警机制,对涉及学校和学生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和犯罪团伙,及时组织开展专项打击整治行动,防止发展蔓延。

4. 及时会同有关部门参与处理学校安全事故。公安机关要积极会同有关部门对学校安全事故展开调查。对属治安案件的,及时受理案件并依法处理;属刑事案件的,要及时立案侦查。学校及相关方面有责任的,造成重大事故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要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学校无责任的,要澄清事实、及时说明,避免由学校承担不应承担的责任。公安机关要积极会同有关部门和社会力量,及时参与对溺水事故的救援,造成人员伤亡的,要依法开展现场勘查和调查;依法处置“校闹”行为,在纠纷调处过程中,一旦出现围堵校园、殴打侮辱学校工作人员、干扰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等“校闹”行为时,公安机关应及时组织警力赶赴现场,开展教育疏导,依法查处各类违法犯罪行为。

(三)公安交管部门

1. 加强学生安全区域内交通安全管理。设置交通“护学岗”,依法在学校附近设立交通安全标志,并在学校门前路段设置车辆禁停、警示、限速、减速等标志标线,施划人行横道线,上学、放学时段维护交通繁忙路段学校出入口道路的交通秩序;加大校园周边交通整治力度,严厉打击“三无”车辆、报废车辆、摩的载运学生等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确保校园周边交通畅通、安全。

2. 加强校车安全管理工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配合学校积极开展交通安全教育,加强对校车运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核办校车驾驶员资格申请,查处校车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并定期将校车驾驶员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信息抄送其所属单位和教育部门。

(四)公安消防部门

要督促学校落实、规范消防安全管理措施,定期

对学校进行消防安全监督检查,消除火灾隐患。

(五)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加强对学校特种设备实施重点监督检查,配合教育部门加强对学校采购产品的质量监管,在学校建立产品质量安全风险信息监测采集机制。

(六) 工商部门

要依法严管学校周边商业网点,加强对无照经营和超范围经营行为的清理整治力度。严厉打击向学生销售假冒伪劣以及“三无”等产品的违法行为。

(七)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1. 对学校食堂和学校采购的用于学生集体使用的食品要加强监督检查,与教育部门共同指导、监督学校落实责任,保障食品符合相关标准和规范。

2. 开展校园食品安全“护校行动”。要深入开展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加强校园及周边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严防不合格食品流入校园,加大对违法行为处罚力度,净化校园食品安全环境。

(八) 卫生计生部门

1. 要加强对学校疾病防控、卫生保健和生活饮用水的卫生监督监测和指导,对于学校出现的疫情、饮用水污染等学生群体性健康问题,要及时指导教育部门或者学校采取措施。

2. 要配合学校做好预防溺水教育工作,帮助学生学习和掌握正确的救人自救常识。

3. 要严肃查处和取缔中小校园周边非法行医或以人工流产、性病治疗业务为主的诊所。

(九) 城管部门

1. 要整治校园周边占道经营行为,完善校园周边占道经营日常监管机制,及时制止出店经营等违法行为,依法取缔无证摊点。

2. 依法治理依托学校围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

3. 加强校园及周边墙体、楼顶等户外广告的安全管理。

(十) 文化广播新闻出版部门

1. 以校园周边文化市场综合治理作为文化市场

管理的工作重点,不断加大校园周边文化市场监管整治力度,严厉打击校园周边文化经营单位违法违规经营行为,规范经营秩序净化青少年学生健康成长环境。

2. 进一步加强对未成年学生进入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的管理,探索在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建立“技防”代替“人防”的长效管理机制,实现安全上网、绿色上网。

3. 强化校园周边文化市场日常监管,坚决查缴淫秽色情、凶杀暴力、封建迷信及伪科学内容的各类书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游戏软件。

(十一) 城乡建设部门

要加强对学校工程建设过程的监管。

(十二) 环保部门

要加强对学校及周边大气、土壤、水体环境安全的监管。

(十三) 交通运输部门

要加强对提供学生集体用车服务的道路运输企业的监管,综合考虑学生出行需求,合理规划城市公共交通和农村客运线路。

(十四) 中小学校(幼儿园)

1. 加强安全教育。学校要把学生安全教育纳入日常教育和教学活动,根据不同年龄学生的认知能力、心理和生理特点,广泛开展国家安全教育、防范针对未成年人犯罪的教育、反暴力欺凌教育、防溺水教育、交通安全教育、消防安全教育、防拥挤踩踏教育、防触电教育、防雷击教育、防电梯伤害教育、网络安全教育、食品安全教育、心理(生理)健康教育、毒品危害知识教育、疾病预防教育和反邪教警示教育,积极开展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害等突发事件的应急演练。学校要坚持推广使用《江西省中小学校学生安全提醒教育每日一播》校园广播系统,实现学校安全提醒教育的常态化。

2. 健全学校安全排查预警机制。学校要依托“江西省学校安全工作平台”,逐一建立安全工作台账,定期汇总、分析学校及周边存在的安全风险隐患,确定整改措施、时限和责任人,健全覆盖全省各级教育

部门和学校的安全隐患排查体系。学校要充分利用家校通、微信群、QQ群和微博等网络平台构建家校即时联系工作网络,逐步建立学校安全警示预警机制,及时提醒和指导学生及其家长或监护人做好各类安全防护措施。

3. 落实学校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安全是办学办园的底线,学校要切实承担起校园安全管理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校长(园长)为第一责任人的安全工作领导机构,落实学校、教师对学生的教育和管理责任,狠抓校风校纪,加强校园日常安全管理,做到职责明确、制度健全、措施到位、管理有方。

4. 建立健全学校安全管理制度:学生安全管理责任制;门卫管理、校园巡查等内部安全保卫制度;消防安全制度和消防工作责任制;校园交通安全管理制度;校园预防拥挤踩踏管理制度;实验室(危化品)安全管理制度;学生安全信息通报制度;学生点到及请销假制度;有寄宿生的学校应当建立住校学生管理制度;校内安全检查与隐患排查报告制度;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和卫生管理制度;有学校自备水源(或二次供水)的消毒管理制度;食品采购验收、贮存加工、餐饮具清洗消毒以及食品留样制度,等等。

5. 落实学校安全管理措施:(1)安全告知措施,每学期开学印发标准格式入学安全须知,告知学生及家长安全管理制度和注意事项等;放假前,印发安全告知单,明确假期时间和安全事项。(2)学生在校期间,学校应实行封闭化管理,上课期间严禁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校园,严格落实来访人员身份登记制度;在学生上学、放学时段,学校门口应当组织门卫、保安、值班校领导和值班教师在岗值守、维护秩序。(3)学生上学上课、放学下课时,学校校内应当合理安排学生疏散时间和楼道上下顺序,同时安排人员值守、巡查;在易发生拥挤的通道、场所,应当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4)在组织学生参加实习、考察、劳动等社会实践活动以及其他集体活动时,学校要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落实专人负责。(5)严格学校教职工聘用准入关口,强化日常管理,对患有不适宜担任教育教学或者其他工作

疾病的,应当及时将其调离相应的工作岗位。(6)加强校车安全管理,学校要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使用符合国家标准设计和制造的学生专用校车接送学生,全程配备安全管理人员。要加强校车的日常维护和保养,保证出车期间车辆状态良好。要规范校车驾驶员的工作程序,定期组织校车驾驶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学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以及安全防范、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知识等。(7)学校要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发生灾害、事故时,及时启动应急预案,采取防护、抢险、救助等措施,保护学生的人身安全。

6. 加强学校安全风险防控队伍建设。学校应按相关规定,根据实际和需要,配备必要的安全保卫力量。除学生人数较少的学校外,每所学校应当至少配有1名专职安全保卫人员或者受过专门培训的安全管理人员;学校要积极与社区、家长合作,有条件的建立学校安全保卫志愿者队伍,在上下学时段维护学校及校门口秩序;寄宿制学校要根据需要配备宿舍管理人员。

学校教职工要按照教育部《中小学岗位安全工作指南》相关要求,认真落实安全岗位职责和任务。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或者学生遭受侵害时,应当及时进行告诫、制止、保护,并及时报告学校或者有关部门;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发现学生生理、心理有异常的,应当及时处理;遇到紧急情况时,应当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优先保护学生人身安全。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学校教职工应当尊重学生人格,不得对学生实施侮辱、歧视、殴打、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利用学生体罚等其他人身侵害行为。

学校要按照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即“雪亮工程”)标准,完善学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要在校园出入口、实验室、危化品仓库、学生宿舍、食堂以及食品加工等校园主要区域安装视频图像采集装置,有条件的要安装周界报警装置和一键报警系统,做到公共区域无死角,形成常态化监管工作机制。加大与公安机关等部门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系统对接力度,实现校内外安全监控全覆盖、安全防控信息即时共享,不断提高学校安全风险防控工作信息化水平。

7. 及时有效处理学生安全事故。学生在校内及校外教育教学活动中发生安全事故,学校应当及时组织教职工参与抢险、救助和防护,保障学生人身安全,并保护事故现场、保全相关证据,通知受伤害学生的家长或监护人。出现重伤、死亡的,学校应当立即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同时,学校应当按照规定向教育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属于重大学生伤害事故的,教育部门接到学校报告后,应当立即向本级政府和上一级教育部门报告。出现影响社会稳定的群体性事件的,学校应当向当地综治办报告。

发生学生安全事故后,学校应当及时组织调查处理。发生学生安全事故纠纷后,学校应当及时成立事故纠纷处理小组或者指派专人负责事故纠纷的处理工作。负责事故纠纷处理的人员应当听取受伤害学生及其监护人或者抚养人、代理人意见,告之事故纠纷处理的途径、方法和程序。对出现情绪失控,有过激行为的学生及其亲友,应当及时采取心理危机干预等方式稳定其情绪,并视情况报告公安机关。

8. 建立健全学校风险防范和风险分担机制。学校或学校举办者应按规定购买校方责任险,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投保校方责任险所需经费从公用经费中列支,其他学校投保校方责任险的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禁止向学生摊派。学校可以为学生参加意外伤害等商业保险提供便利条件,但不得从中收取任何费用。鼓励学校购买附加无过失责任保险。

(十五) 其他部门

综治部门要组织协调各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学生防溺水工作;水利部门要加强对重点水域和事故多发水域的安全管理,在其附近设立醒目警示标志;旅游部门要督促A级旅游景区加强涉水区域内的警示标示、安全宣传栏的设置和巡查管理;安监部门要协调督促相关部门设置重点、危险水域附近的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共青团组织要完善未成年人维权热线,提高法律咨询、心理辅导等;妇联组织要积极指导家长进行正确家庭教育,开展未成年人家庭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宣传,组织落实对未成年人家庭保护的

法律规定;电台、电视、报刊和相关网站等各类媒体要加大学生安全教育宣传,如防溺水、交通安全等方面。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要将学校安全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指标和社会治理的重要内容,建立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相关部门和单位参加的学校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协调机制,定期研究和及时解决学校安全工作中的突出问题,切实为学校正常开展教育教学活动和课外实践活动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保障。各相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协同推动防控机制建设,形成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二) 强化基础保障。教育部门、公安机关要明确归口负责学校安全风险防控的专门机构,完善组织体系与工作机制,配齐配强工作力量。机构编制部门要根据工作需要,优化现有编制结构,适当向教育部门、公安机关负责学校安全风险防范的机构倾斜。财政部门要按规定将学校安全风险防控经费纳入一般公共预算,保障合理支出。要健全学校安全风险防控网络管理与服务系统,整合各方面力量,积极利用互联网和信息技术,为学校提供便捷、权威的安全风险防控专业咨询和技术支持服务。

(三) 强化督导考核。学校安全工作将作为县(市、区)科学发展综合考评“教育发展指数”评定的重要内容,以及对县(市、区)党政领导干部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价的重要内容。各县(市、区)要建立健全相应的教育督导与考核机制,加强学校安全风险防控职责落实情况的督查,对重大安全事故或者产生重大影响的校园安全事件,要组织专项督查并向社会发布报告。对学校安全事故频发地区,要以约谈、挂牌督办等方式督促其限期整改。综治部门要将学校及周边安全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考评范围,教育部门要将安全风险防控工作的落实情况,作为考核学校依法办学和学校领导班子工作的重要内容。要强化责任追究,对履行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不力的地方和部门,将依法依规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支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壮大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赣市府办发〔2018〕2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市属、驻市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关于支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壮大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18年8月14日

关于支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壮大的若干措施

为支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壮大,加快推进乡村振兴,进一步拓宽强村富民渠道,根据《中共赣州市委、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的实施意见》(赣市发〔2018〕3号)等文件精神,提出以下措施。

一、支持村集体充分挖掘资产资源潜力

1. 支持村集体开展清产核资。县级财政按每村1万元以上的标准安排专项经费支持其开展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确保年内全市所有村集体全面准确摸清家底,并按层级建立管理台账、明确产权归属、健全管理制度。清产核资后新增的村集体资产、资源,统一由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运营。

2. 支持村集体盘活存量资产。村集体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盘活闲置的办公用房、校舍、厂房、仓库等集体资产,以及未承包到户的山林、土地、荒山、荒坡、荒滩等集体资源。鼓励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将各级财政投入兴建的水利、交通、文教、卫生等公益性设施,交由村集体经济组织直接经营或者通

过发包、租赁、合资、合作等方式经营,实现村级集体资产有效利用和保值增值。

3. 鼓励村集体依法用活土地资源。支持村集体在村民自愿的前提下,将承包到户的土地统一集中流转发展适度规模经营,通过协商服务、土地治理、招商引资等方式获取土地增值收益。鼓励村集体成立农民专业合作社,采取土地入股、股份合作的模式发展规模农业,获取经营收益或股份分红。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新增耕地归村集体经营。

4. 鼓励村集体发展股份合作经济。加快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将村集体经营性资产折股量化到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组建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支持合作社以集体资产折资入股、整合财政投入资金入股、吸纳社会资金入股等方式发展股份合作经济。

二、支持村集体积极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

5. 鼓励村集体领办发展农林产业。支持村集体经济组织围绕以脐橙为主的果业,以及蔬菜、油茶、生猪、水产、优质稻米、草地畜牧、茶叶、中药材、

烟叶、林下经济等产业，创办种养、加工项目，领办社会化服务组织。支持利用项目资金发展蔬菜大棚等设施农业，通过对外承包或入股经营等方式，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支持将各级财政投入项目形成的农林产业划归村集体所有经营，奖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项目资金按比例划归村集体股份经营。

6. 扶持村集体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鼓励村集体领办创办乡村旅游经济实体，开发乡村旅游项目。鼓励引进社会资本开发乡村旅游业，村集体通过资源资产折价入股或建设民宿餐饮、车辆泊位等配套服务，发展合作经营。支持村集体经济组织申报国家级、省级生态旅游示范区及江西省乡村旅游点，对新创评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7. 扶持村集体发展物业经济。鼓励以镇或村为单位，整合村集体资源资产资金，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and 城乡建设规划的要求，综合开发利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量力而行建设物业项目。支持有条件的村在镇区、工业园区或城区通过异地兴建、联村共建等方式置办商铺门面、标准厂房、仓储设施等物业。县级财政统筹安排资金，扶持位置偏远、资源匮乏等发展条件受限的村集体通过异地置业方式增加集体收入。

8. 引导村集体发展服务型经济。鼓励村集体创办农村电商、代办代购、农贸市场、扶贫车间、餐饮住宿、教育托管、养老等服务实体，领办农机农技、劳务输出、农产品销售、农资供应、储运加工等服务组织，为农户或其他农业经营主体提供生产生活服务，增加集体收入。支持村集体建立益农信息社，不断丰富综合服务项目，增加手机充值、票务代购、水电气费代缴、农特产品购销等功能，从代办、代管、代理服务中获得收入。将村集体创办领办的服务实体纳入民生工程项目和政府社会化服务采购内容予以重点支持。

三、加大促进村集体经济发展的政策扶持

9. 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县级财政应统筹整合资金支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尤其要加大对重点村、薄弱村的扶持力度。鼓励县级财政安排资金对争资争项、招商引资、兴办产业等方面成效突出的村集体给予适当奖励。

10. 创新资金投入方式。鼓励财政项目资金直接

投向村集体领办创办的经济实体，财政资金补助形成的资产统一交由村集体持有和管护。对村集体经济组织兴办的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符合专项资金政策的，优先予以支持。各类农业基础设施项目，按照规定程序，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给村集体组织实施。鼓励政府优先购买村集体提供的相关服务。支持村集体利用“产业扶贫信贷通”等渠道，采取“村集体+合作社+贫困户”等模式，领办产业扶贫基地，按出资比例分享收益。

11. 加大项目支持力度。支持将政府投资的农村饮水、小型灌溉、垃圾处理、文化健身等公益事业和基础设施项目等所形成的资产交由村级集体持有和管护，产生的收益归村集体所有。支持村集体独立或村企联合开发、投资兴建农业产业化基地、农产品加工企业，并优先纳入项目规划，道路、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项目列入上级项目库。加大招商引资力度，以乡镇为单位编制和规划村集体经济发展招商项目，列入县级统筹招商计划。

12. 加大税费减免优惠力度。对村集体领办创办实体销售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减征或免征企业所得税。落实农村集体产权改革税收优惠政策，对进行股份合作制改革后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承受原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及代行集体经济组织职能的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进行清产核资收回集体资产而承受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对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及代行集体经济组织职能的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进行清产核资收回集体资产而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对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确权登记，不征收契税。鼓励县级财政对村集体领办、创办经济实体按实缴税收情况给予村集体一定奖励。村集体兴办的各类物业设施、经营性项目，依法依规减征免征相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服务费。

13. 加大土地政策支持力度。征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可以按照相关规定给予预留用地指标。预留用地可以供地，也可以采取等价置换货币或工商业用房的方式进行补偿。提倡农村集体通过村民自治的

形式将一定比例的土地补偿费留作集体发展资金。协助征地拆迁安排的专项经费,节余部分纳入村集体经济投入。支持和鼓励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参与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土地整理和村庄整治),新增耕地由村集体统一管理经营,置换出的建设用地指标优先用于村集体经济项目,节余指标允许在省内外交易,增减挂钩纯收益按不少于每亩2万元的标准及时返还村集体。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村内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镇规划的土地,可不办理征地手续,只需办理农用地转用手续,涉及的农转用地指标予以优先保障。

14. 强化金融服务支撑。鼓励金融机构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纳入评级授信范围,增加授信额度并允许在授信有效期内循环使用。鼓励金融机构对信用较高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减少贷款审批环节,给予贷款期限、利率优惠。将村集体领办创办的经济实体纳入“产业扶贫信贷通”,村集体领办创办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在工商部门正式注册的休闲农业经营组织、社会化服务

组织纳入“财政惠农信贷通”等信贷产品支持对象和范围。支持村集体采取“村集体+贫困户”“村集体+企业+贫困户”“村集体+合作社+贫困户”等多种方式发展符合银行信贷资质的集体经济项目,并申请“产业扶贫信贷通”贷款。将村集体经济组织纳入农业信贷担保范围,市、县农业信贷担保机构在符合政策导向的项目和业务范围内,优先向村集体领办创办的各类农业经营主体提供贷款担保服务。

15. 充分发挥人才作用。大力培养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致富带头人,选优配强村集体经济组织领导班子,赋予发展村集体经济职责,带头发展村集体经济。鼓励和支持国有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停职离岗回乡创新创业,领办创办村集体经营实体。大力培育新型职业农民,制定在外能人返乡创业激励政策,支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充分发挥村“第一书记”、驻村干部、包村干部、农业科技人员、致富能手、种养大户、农村经纪人、大学生村官等人才的作用,提升村级集体经济经营管理水平。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赣州阳明湖景区管理委员会(赣州市犹江林场、江西赣州阳明湖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赣市府办发〔2018〕2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属、驻市各单位:

《赣州阳明湖景区管理委员会(赣州市犹江林场、江西赣州阳明湖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审定,市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2018年8月23日

赣州阳明湖景区管理委员会 (赣州市犹江林场、江西赣州阳明湖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江西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赣州市陡水湖景区管理局更名的批复》(赣编办文〔2018〕54号)、《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陡水湖景区管理体制改革的方案〉的通知》(赣市府办字〔2018〕3号)和《赣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设立赣州阳明湖景区管理委员会(赣州市犹江林场、江西赣州阳明湖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的通知》(赣市编〔2018〕13号)精神,整合赣州市犹江林场(赣州市陡水湖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赣州市陡水湖景区管理局,整合后名称为赣州阳明湖景区管理委员会,加挂赣州市犹江林场、江西赣州阳明湖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牌子,实行“三块牌子、一套人马”,为赣州市人民政府派出机构,副处级。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负责抓好管委会党的建设和精神文明工作。

(二)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旅游、林业资源管理、水域资源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和法规,拟定景区旅游、林业的资源管理、环境管理规章,编制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三)贯彻执行上级有关公园、景区管理、建设方面的政策法规,培育保护公园、景区资源和自然环境;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公园、景区总体规划和景区景点建设详细规划,经批准后按规定程序组织实施;负责公园、景区的监督管理工作。

(四)负责景区生态旅游资源规划、保护和管理工作;负责景区各项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的统一规划和向上争资工作;负责景区内景点、酒店、旅行社、

旅游车、船艇的行业监管和指导旅游商品的开发工作;负责景区整体旅游形象的统一对外宣传、推介;负责景区招商及旅游节庆等活动;监督指导旅游产品的开发、管理、营销。

(五)负责景区内水域、水资源的规划、保护和管理;负责对景区规划区内所涉及乡镇、村土地利用的监督指导,指导景区周边乡镇地区的规划工作,协调、督促当地政府做好土地规划、土地征用、房屋拆迁、农村宅基地管理工作;负责景区内单位、集体、个人各类建筑设施的审核备案。

(六)负责景区社会治安综合管理、旅游秩序、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管理工作;监督指导景区环境卫生、经营摊点管理。

(七)编制造林绿化总体规划、计划,组织实施植树造林、封山育林、森林抚育和林业基地建设;负责组织生态公益林的规划、建设、管理和效益补偿工作。

(八)组织实施景区森林资源调查、规划、设计、动态监测及管理工作;依法管理林地、林权,监督林地管理工作;负责景区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利用;组织实施辖区内林业及生态建设的科学研究、宣传教育、林技推广及交流合作。

(九)负责景区生态保护工作;指导、协调破坏景区森林资源和野生动植物资源重大案件查处工作;负责森林防火及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工作。

(十)领导和管理所属事业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对所属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进行监督、管理。

(十一)负责与上犹、崇义县人民政府和市直相

关部门、企事业单位对景区发展和改革中的有关问题及政策进行综合协调。

(十二) 承办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工作职责,赣州阳明湖景区管理委员会(赣州市犹江林场、江西赣州阳明湖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以下简称“景区管委会”)内设七个职能科室。

(一) 党政办公室

负责景区管委会党务、政务日常工作。具体负责综合性、指导性文件的起草;负责景区管委会联席会议的议题征集及相关会务工作;具体承担机关及下属单位的组织、人事、劳资、党务、武装、统战、工青妇、职工教育、计划生育、普法宣传和后勤事务工作;负责景区管委会信息、宣传、档案、信访、文秘、保密工作;负责抓好政治思想工作和精神文件建设工作。

(二) 计划财务科

遵守会计法,严格执行国家的财经政策、法规,管好用好各类经费和项目资金;负责景区管委会日常会计核算与监督;编制景区管委会年度财务预算、会计决算;完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对财务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景区管委会及直属单位的财务管理、资产监管和内部审计工作。

(三) 规划建设管理科

具体承担景区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的编制、报批和组织实施;负责景区内各类开发建设项目规划、建设的管理、服务和监督;负责指导景区公共基础设施的建设、维修、养护;负责对景区规划区内所涉乡镇、村土地开发利用和新农村建设的监督指导,协调当地政府做好土地规划执法监察和土地征用、房屋拆迁、农村宅基地管理工作;负责景区内各类广告标志牌设置的审核。

(四) 旅游管理科

组织实施阳明湖景区旅游发展规划;监督、指导重要旅游产品(含旅游土特产)的开发;组织管理阳明湖景区旅游资源;组织保护景区名胜资源及其所处的生态环境;指导、协调景区的配套设施建设;拟订旅游市场开发战略,组织旅游整体形象的宣传和重大市场促销活动;负责景区内景点、酒店、旅行社的管理工作;负责旅游投诉处理及统计工作。

(五) 生态保护巡查办公室(森林防火办公室)

负责景区社会综合治理、生态环境和森林防火的日常管理工作。承担景区管委会综治维稳、全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景区的环境保护实施工作,对景区内立项项目环评进行前置审核。承担辖区内规划、建设、林业、环保、旅游等方面的巡查督办工作。贯彻执行《森林防火条例》和国家森林防火的方针、政策,制定森林防火工作计划和森林火灾扑救预案,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和森林火灾预防;参与组织和指挥扑救森林火灾等工作;负责护林站人员的监督管理和培训工作。

(六) 生态资源培育科

组织实施林业法规、政策、业务技术的学习、宣传和贯彻;负责造林、抚育计划的编制、作业设计、组织落实及检查、考核、验收、质量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木材、毛竹采伐的调查、作业设计和上级下达的林业项目工程作业设计、组织落实及检查、考核、验收、质量管理等工作;负责指导林业科研和林技推广工作。

(七) 林政资源管理科(公益林管理科)

负责森林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组织、监督、检查国家和省、市有关森林资源、公益林管理、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和野生动植物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的实施;承办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公益林管理等方面的规范性文件起草工作;检查、监督林木采伐(区)管理工作,对森林采伐、木材(竹)运输和木材(竹)经营进行监督管理,对伐区生产进行检查验收;负责征占用林地的审核,对从事森林资源利用的各种活动进行检查与监督;负责指导护林员队伍的建设和管理;对《森林资源管理奖惩实施细则》、《森林资源管护承包方案》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考核;组织实施森林资源调查工作。

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履行党的纪律检查职责,根据授权履行国家监察职责。

机关党总支。负责抓好景区管委会机关党的建设和精神文明工作。

三、人员编制

根据工作任务,核定景区管委会机关人员编制34名,其中领导职数:党工委书记、管委会(犹江林场、

阳明湖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主任(场长、主任)各1名;党工委书记1名,副主任(副场长、副主任)3名,纪检监察工委书记1名;副科级职数9名(含纪检监察工委书记、机关党总支专职副书记各1名)。

四、其它事项

(一) 景区管委会林业业务工作接受市林业局指导。

(二) 景区管委会下设五个工作站,均为景区管委会下属副科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机构名称分别为赣州阳明湖景区和犹江林场保护过埠工作站、赣州阳明湖景区和犹江林场保护三坑工作站、赣州阳明湖景区和犹江林场保护长潭工作站、赣州阳明湖景区和犹江林场保护茶滩工作站和赣州阳明湖景区和犹江林场保护东山工作站。核定工作站事业编制25名(每个工作站均为5名),配副科级领导职数10名(5个工作站均配站长、党支部书记各1名)。

主要职责:宣传贯彻党的方针、政策、旅游和林业等法律、法规,具体负责辖区内森林资源培育、保护,林业资源调查、统计、公益林日常管理、野生动

植物保护、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森林防火、安全生产、财务管理等工作的实施,负责辖区内生态旅游资源日常管护工作。

(三) 赣南树木园。调整为景区管委会下属差额拨款事业单位,挂“赣南科学院科研基地”牌子,科研业务接受市科技局、赣南科学院指导。原核定事业编制52名及配科级领导职数1正2副不变。

主要职责:服务植物学科发展和适应生态文明建设需要,在生物多样性保育、环境和生态安全、植物资源储备与可持续利用等领域开展基础性、前瞻性和战略性研究;收集、保护赣南及南亚热带地区野生树种资源,特别是珍稀濒危树种,建立区域性树种基因库,开展优良植物资源的开发利用;提升科普开放能力,建设国内知名的生物多样性与环境教育基地及研学旅行基地;为阳明湖植物多样性保护政策的制定和涉及植物资源的产业、行业发展等提供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负责辖区内生态旅游资源日常管护工作。承办管委会交办的其它事项。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推进物流降本增效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

赣市府办发〔2018〕2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市属、驻市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推进物流降本增效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18〕3号)文件精神,进一步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着力营造物流业良好发展环境,

提升物流业发展水平,结合我市工作实际,特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深化“放管服”改革

(一) 完善货运车辆通行政策。完成与国家跨省大件运输并联许可联网,实现跨省大件运输并联审批。落实城市配送车辆“统一管理、统一标识、统一制度”

规定,完善城市配送车辆停靠措施,对符合条件的城市配送车辆提供通行便利。落实进一步规范限量瓶装氮气等气体道路运输管理要求,优化低危气体道路运输管理,促进安全便利运输。〔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商务局负责〕

(二)规范公路货运执法行为。推进联合治超,优化公路超限运输行政许可办理流程。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指挥引导车辆至超限检测站接受检测;公路管理机构负责称重,对经检测认定超限超载的车辆,由公路管理机构监督消除违法行为;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依据公路管理机构开具的称重和卸载单,依法进行处罚、记分。〔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三)完善道路车辆检验检测制度。推进年审结果状态查询,继续实行省内普货运输车辆异地年审,落实货运车辆年检(安全技术校验)和年审(综合性能检测)合并政策。〔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质监局负责〕

(四)简化快递企业有关手续办理。简化快递企业住所和经营场所登记条件,实行“一址多照”“一照多址”和集群登记。鼓励快递企业进行网上名称申报、网上注册登记、网上填报年报及信息公示等。〔市工商局、市邮政管理局负责〕

(五)深化货运通关改革。全面落实全国通关一体化,将货物通关时间压缩三分之一以上。推广应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国家标准版,推进赣州港、赣州航空口岸建设,加快赣州国际快件中心和国际邮件互换局(交换站)申请设立。〔市商务局、赣州海关、南昌铁路局赣州车务段、市发改委,南康区人民政府、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二、加大降税清费力度

(六)严格落实物流领域税收政策。消除重复征税,辅导交通运输企业按规定抵扣进项税额,进一步降低企业税负。推行交通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异地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降低物流企业税收负担。对接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系统和税务系统,依托平台开具高速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发票(开具财政票据的政府还贷高速公路除外)。对物流企业自有的(包括自用和出租)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

用税额标准的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市税务局、市交通运输局负责〕

(七)降低物流车辆收费标准。选择交通量分时段和分路段差异明显、交通量未达到设计通行能力、区域路网整体运行效率不高等类型高速公路,开展差异化收费试点。进一步优化高速公路交通流量分配,降低物流企业成本。〔市国资委、市高速公路公司负责〕

(八)加强物流领域收费清理。整合港口、铁路、航空等企业作业环节,清理和简化收费项目,降低收费标准,落实明码标价制度,实行进出口环节收费目录清单制。免除查验没有问题的外贸企业吊装、移位、仓储费用。全面严格落实取消营运车辆二级维护强制性检测政策。〔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南昌铁路局赣州车务段、赣州机场分公司、赣州海关负责〕

三、夯实物流基础支撑

(九)加快物流项目建设。推进赣州综合物流园、赣州冷链物流中心、赣州港多式联运示范工程、赣州综合保税区物流园区、中国柑橘产业物流园等45个物流重点项目建设。〔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十)完善城乡物流配送网络。建立农村物流联盟,引导物流、电商、邮政、快递、供销等企业开展深度合作。加快县级配送中心、乡镇物流服务站、村级物流服务点建设。

构建物流园区、配送中心、末端网点城市配送体系,建设一批城市配送中心和末端配送设施项目。支持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和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促进工业品下乡和农产品进城的双向流通。〔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邮政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供销社负责〕

(十一)大力发展多式联运。深入推进赣州港建设多式联运示范工程。深化与厦门港、盐田港、上海港、宁波港多式联运合作,大力推进公路甩挂、铁海联运、公铁联运等,保障中欧班列、中亚班列常态化运行。〔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信委、市发改委、市邮政管理局、南昌铁路局赣州车务段,南康区人民政府负责〕

四、提高物流运行效率

(十二)发展现代物流新业态新模式。积极培育冷链物流、快递物流、电商物流、跨境物流、物流金融等新型业态,促进现代供应链创新和应用。推动智

慧物流发展,实现物流园区、配送中心、货运站等物流节点设施的数字化和智能化。〔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信委、市商务局负责〕

(十三)加强物流数据开放共享。推进交通、公路、铁路、水运、民航、邮政、公安、工商、商务、海关、质监等非涉密物流信息整合共享,发展冷链物流等细分领域专业信息平台。加强物流业网络安全保障工作。〔市发改委、市工信委、市交通运输局、南昌铁路局赣州车务段、市邮政管理局、市公安局、市工商局、市商务局、赣州海关、市质监局负责〕

(十四)提升制造业物流管理水平。推动制造企业创新组织管理方式,推广作业成本法,实现企业物流成本的独立核算,引导企业整合不同环节的物流组织,实现采购、生产、销售和物资回收一体化运作和管理。鼓励大型生产制造企业将自营物流面向社会提供公共物流服务,提高物流管理水平。〔市工信委、市发改委、市国资委负责〕

(十五)推动物流先进技术和装备应用。鼓励物流机器人、无人机配送设备、自动分拣设备等智能物流装备的研发和应用。建立健全制造业物流数据采集、管理、开放、应用等标准规范,提高物流活动数据化程度。扶持具备条件的物流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市工信委、市发改委、市科技局负责〕

(十六)推进物流车辆标准化。鼓励企业购置使用标准化运输车辆。大力引导冷链、危化品物流企业使用专用车辆,鼓励公路零担专线运输企业使用甩挂车。推动快递企业使用符合标准的非机动车。对运用新型节能环保与新能源车辆配送的邮政快递企业和物流企业,给予通行和临时停车便利。〔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信委、市公安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十七)推广智能仓储和标准托盘。对获得国家、省级智能仓储试点示范企业给予政策支持。支持有关企业、行业协会建立全市标准托盘、周转箱(框)等“共享共用池”,通过租赁、转售、交换、售后异地回购等方式提高标准托盘、周转箱(框)等使用效率。〔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质监局负责〕

五、完善物流发展政策

(十八)加大用地支持。通过“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方式保障物流发展合理用地需求。对利用

工业旧厂房、仓库和存量土地资源建设物流设施或提供物流服务的,涉及原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或租赁的,经批准可采用协议方式办理土地有偿使用手续。对在国家级、省级示范物流园区、省级重点物流产业集群内注册的物流企业新增物流仓储用地予以优先保障。对生产性物流企业用地(具有物资批发、零售等市场交易功能的用地除外)按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通过招拍挂方式出让。有关开发建设须符合法定规划要求,不得随意更改。〔市国土资源局、市城乡规划局、市发改委、市商务局负责〕

(十九)强化金融扶持。鼓励金融机构探索支持物流业发展的金融产品和融资服务方案。鼓励金融机构与高速公路管理企业合作,推出有关电子支付产品,降低物流企业道路交通费用。支持符合条件的物流企业在境内外上市,在“新三板”和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挂牌;鼓励物流企业通过发行公司债、企业债、债务融资工具等直接融资工具拓展融资渠道。〔市金融工作局、人民银行赣州市中心支行、赣州银监分局负责〕

(二十)健全信用体系。进一步完善物流从业人员信用信息采集系统、查询系统和信息数据库,加快推进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信用记录入库。整合交通、运管、路政、工商、税务、银行、保险、司法等部门信用信息,依法依规惩戒失信物流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构建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市发改委、人民银行赣州市中心支行、市司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编办、市文明办、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国资委、赣州海关、市税务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赣州银监分局、赣州保监分局、南昌铁路局赣州车务段、赣州航空发展服务公司、市邮政管理局负责〕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赣州蓉江新区管委会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做好统筹协调衔接,各负其责,协调联动,确保各项工作任务积极推进。相关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能,抓紧明确目标任务和工作分工,细化工作举措,确保工作任务落地。

2018年8月24日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支持瑞兴于“3+2”经济振兴试验区打造一流营商环境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赣市府办发〔2018〕35号

有关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市属、驻市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关于支持瑞兴于“3+2”经济振兴试验区打造一流营商环境的若干政策》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18年9月28日

关于支持瑞兴于“3+2”经济振兴试验区 打造一流营商环境的若干政策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支持瑞兴于“3+2”经济振兴试验区(以下简称试验区)打造“政策最优、成本最低、服务最好、办事最快”的一流营商环境,在全面落实《中共赣州市委 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改革开放进一步优化发展环境的实施意见》(赣市发〔2018〕10号)的基础上,结合试验区实际,提出以下政策措施。

一、打造便捷优质的政务环境

1. 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在试验区全面推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支持各县(市)2019年底前全面组建行政审批局,实行“一枚印章管审批”。结合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工作,对行政审批流程、环节、材料等要素进行优化再造,全面

简化办事程序,压缩办结时限,将试验区县(市)打造为全省办事最快的地方。探索制定审批服务运行评价标准。〔市行政审批局、市编办牵头〕

2. 全面实施行政审批“一网通办”。依托“数字政府”改革,在试验区建设一体化的“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推进市县政务服务网与省级政务服务网无缝对接,引入第三方支付平台,实现电子证照信息共享功能,除涉密或法律另有规定的行政审批事项,其他全部实现行政审批“网上申请、网上审核、网上发证、网上支付”。打破行政区域限制,试行行政审批共享互认。〔市行政审批局、市工信委牵头〕

3. 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将试验区县(市)全部纳入“证照分离”改革试点,编制“证照分离”基础事项目录,推进“照后减证、多证合一”。试行商事

登记试验区全通办。〔市工商局牵头〕

二、打造服务灵活的投资环境

4. 推进投资项目审批改革。试行企业投资项目“多评合一”，推进“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一个系统”实施统一管理、“一个窗口”提供综合服务、“一张表单”整合申报材料、“一套机制”规范审批运行，实现工程项目审批时间全市最短。在“一区五园”试点投资项目承诺制，实行无审批管理。〔市发改委、市行政审批局牵头〕支持试验区县（市）申报外商投资企业核准权。〔市工商局牵头〕

三、打造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

5. 鼓励和引导社会投资。试点推进社会资本进入垄断行业和特许经营领域，形成经验后在全市推广。进一步扩大试验区县（市）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清单，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级和省级示范项目。〔市发改委、市财政局牵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倾斜支持试验区民营经济发展。〔市中小企业管理局牵头〕

6. 推进综合执法改革。实施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支持试验区县（市）在市场监管、生态环保、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城市管理、农业、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等领域推行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市政府法制办、市编办牵头〕

四、打造内外双向的开放环境

7. 提升招商引资水平。争取将试验区专题招商列入省级重大招商推介活动。建设“瑞兴于经济振兴试验区招商网”，实现“招商一网通”。研究制定招商引资异地落户项目管理办法，推进试验区招商引资信息共通、利益共享。〔市商务局、市财政局牵头〕

8. 推动更高层次开放合作。推动“一区五园”与发达地区开展国家级园区结对共建，争取中央企业在军民融合等领域开展产业对接。〔市商务局、市国资委牵头〕推动对外贸易便利化，争取设立赣州海关瑞金办事处，研究建设兴国兴泉铁路港保税仓，推动区港联动一体发展。〔赣州海关、市政府口岸办、瑞金市政府牵头〕

五、打造配置高效的要素环境

9. 深入推进企业降本减负。切实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建立动态涉企收费目录清单，严禁清单外收费。〔市发改委、市财政局牵头〕有效压减用电成本，推动实施以“一区五园”为单位直供电交易模式。〔市发改委牵头〕持续降低企业物流成本，鼓励试验区县（市）进出口企业在赣州港报关进出口，享受赣州港口岸物流发展补助政策。〔市政府口岸办牵头〕

10. 提高金融要素供给能力。倾斜支持金融机构信贷投放力度，确保试验区贷款增速和存贷比持续高于全市平均水平。支持试验区县（市）开展县域金融改革创新试点和县域金融工程试点。〔市金融工作局牵头〕加快推动瑞兴于（赣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市场化转型，做大资产规模，力争3年内达到AA资信评级。〔市国资委、市城投集团牵头〕

11. 加强用地要素保障。继续倾斜安排试验区县（市）用地计划，支持试验区县（市）一定额度的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流转。在试验区开展“亩均论英雄”改革，开展工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探索工业用地弹性出让年限制度，探索企业投资项目“标准地”改革试点，深入推进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以深化农村宅基地“三权分置”改革为突破点，选取一批有条件的乡镇开展“共享农庄”建设试点，盘活农村闲置资源。〔市委农工部、市国土资源局、市工信委牵头〕

12. 促进各类人才集聚。编制试验区紧缺适用人才导向目录，市级人才政策优先向试验区倾斜，对试验区获评高层次人才（含D类）以上的专业技术人才，可按规定打破职称岗位职数限制，实现即评即聘。抓紧研究制定“一区五园”人事制度改革方案。探索实施试验区公办职业技术学校区域一体招生，支持开展各种形式的校企合作，定向培养与试验区用工需求高度接轨的专业技术人才。创新驱动“1122”工程向试验区倾斜，打造“双创”升级版。〔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编办、市工信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牵头〕

六、强化保障措施

13. 推动思想大解放、改革再出发。试验区各县（市）要把解放思想作为着力点和突破口，坚决破除

“官”念束缚,大力培育开明开放的思想观念,营造崇商重企的良好风尚。要弘扬敢为人先精神,对标国内最优标准,积极借鉴上海、广东、福建、浙江自贸区等发达地区经验,敢闯敢试、敢想敢干,率先在各个领域开辟先行先试的“试验田”。要强力推进作风整治,聚焦“怕、慢、假、庸、散”,坚决革除项目落地不快、服务机制不优、干事创业不实顽疾,持续推进“新官不理旧账”专项整治,切实以思想大解放、作风大提升引领营商环境大优化。〔试验区五县(市)牵头〕

14. 加强组织实施。试验区五县(市)和市直有关部门要把打造一流营商环境作为战略性工程,主要负责同志要履行好“第一责任人”的职责,细化目标任务,明确时间节点,把责任压实到岗、传导到人、延伸到“最后一公里”。各牵头部门要把支持试验区

打造一流营商环境作为应尽之责,能放的权力要彻底放,能给的政策要坚决给。市振兴办要牵头抓总,建立工作协调机制,推动各项政策落到实处。要切实抓好总结评估,对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及时在全市复制推广。〔试验区五县(市)、市直有关部门牵头〕

15. 推行量化考核。探索建立试验区营商环境评价体系,研究制定考核办法和奖励奖惩措施。〔市发改委牵头〕把试验区打造一流营商环境纳入市委、市政府重点督查事项,推进常态化监督检查,强化跟踪问效。〔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市振兴办(瑞兴于办)牵头〕强化监督执纪,对因落实不力影响营商环境的人和事,按照“一案双查”要求,严肃追责问责。〔市纪委(监委)牵头〕试验区各县(市)也要制定问责办法,对损害营商环境的行为实行“零容忍”。〔试验区五县(市)牵头〕

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心城区建设用地上田园综合体等乡村振兴项目用地规划管理的通知

赣市府办字〔2018〕92号

章贡区、南康区、赣县区人民政府,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蓉江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市属、驻市有关单位:

为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建立健全城乡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政策体制,积极支持和引导田园综合体、乡村旅游等乡村振兴项目的落地实施,经市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规范我市中心城区城市建设用地外田园综合体项目用地规划管理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落实国家战略,支持乡村振兴项目实施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大历史任务。今年初,中央一号文件《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颁布,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做出了总体安排。省委省政府印发了《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赣发〔2018〕6号),对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拓宽资金筹资渠道、保障农业发展用地需求等提出了总体要求和具体措施。我市是农业大市,乡村点多面广,且农村经济比较落后、基础设施相对滞后、人才流失严重,同时,我市生态环境优势明显,尤其是中心城区周边农村毗邻中心城区,辐射人口多、交通方便、自然环境优越,非常有条件发展休闲观光、健康养老、

乡村民宿、特色小镇、特色村庄和田园综合体等项目。为此，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各有关部门应大力支持中心城区城乡结合部利用多元资本、各方力量参与田园综合体、乡村旅游等项目建设。

二、坚持规划引领，科学安排振兴产业布局

（一）各区、各部门应结合实际尽快科学制定中心城区乡村振兴战略规划和有关专项规划，形成城乡融合、区域一体、多规合一的规划体系。市城乡规划部门要在新一轮城市总体规划修编和空间规划编制工作中，根据城市周边乡村的人文与自然资源特点，确定各区乡村振兴项目主体功能，划定文化旅游、健康养老、休闲度假等各类产业功能分区。

（二）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根据土地利用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永久基本农田红线、生态管控红线和功能分区等控制要素，组织编制农村全域规划和村庄规划，科学合理确定产业空间布局，划定乡村建设用地增长边界和产业内容，对田园综合体、乡村旅游等乡村振兴项目进行总体安排，并报市政府批准实施。在规划批准实施前，中心城区各区原则上只允许安排1-2个项目进行试点，不得大批量安排建设项目。

三、建立预审机制，严格规范项目操作程序

（一）建立项目前期预审机制。对各区有意引进的位于城市建设用地外的乡村振兴建设项目，由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向市发改委申报，市发改委牵头组织国土、规划、建设、环保、林业、水利、交通、文化、旅游等部门进行联合预审。联合预审通过的，各区方可签订协议引进项目。

（二）规范项目落地操作程序。联合预审通过的项目，先由建设单位委托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项目规划设计方案，经村组集体同意后报规划部门组织专家评审和规划公示。规划评审、公示通过的，由市城乡规划部门报市政府批准。经市政府批准的项目，规划部门根据规划设计方案确定项目所需建设用地规模和相关经济技术指标并出具规划条件，作为项目用地挂牌出让的必要内容。发改、国土、建设、林业、环保等相关部门同步按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三）严格落实项目管控要求。乡村振兴建设项目的规划设计和审批要坚持高标准严要求，传承地方特色文化，保持乡村特色风貌，保护乡村自然资源，严格遵循“三区三线”（城镇空间、生态空间、农业空间、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禁止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沿江岸线保护区和水源保护区进行建设，不宜在25度以上山体坡地新建建筑，严格控制超高超大、破坏自然风貌的建筑，建筑层数原则上不超过3层。

四、加强政策研究，促进乡村振兴健康发展

（一）补齐基础设施短板，推动城市基础设施向周边农村延伸。加强中心城区周边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政策研究，各区要加大对农村基础设施的建设投入，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杠杆作用，撬动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投入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改善农村基础设施条件，优化农村投资发展环境，加快城乡一体化发展。

（二）加强配套建设用地政策研究，吸引多方主体参与。有关部门要研究制订我市农村宅基地入市改革试点政策，规划部门在修编城市总体规划和编制空间规划时，可在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外的用地上安排一定比例国有建设用地指标，作为乡村振兴产业设施用地，并以点状用地核算用地规模。解决社会资本参与田园综合体、乡村旅游等乡村振兴项目建设融资难等问题，吸引社会资本投入到乡村建设，促进乡村产业振兴发展。

（三）规范项目招商，严禁变相房地产开发。实施田园综合体、乡村旅游等乡村振兴项目应与农业、农村有机融合，保障农民主体地位。各区要按照划定的产业功能分区理性招商，避免同类项目四处布局、同质竞争、无序发展，严禁大拆大建、盲目铺张，严禁违规变相配地进行房地产开发，特别是商品住宅开发及私人庄园会所建设。项目配建的酒店、民宿、商业等配套设施原则上由村组或建设单位自持经营，不得进行独立产权分割转让。

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各县（市）参照执行。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7月2日

关于市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办公厅负责同志 工作分工的通知

赣市府办字〔2018〕9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属、驻市各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市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办公厅负责同志工作分工通知如下:

市政府党组成员、秘书长,市政府办公厅党组书记杨雍谨

负责处理市政府日常工作。协助负责信访、应急管理、发展研究、机关事务等方面工作。

协助分管市政府办公厅、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市政府驻外办事处(联络处)。

协调处理审计方面的工作。

联系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

负责以市政府和市政府办公厅名义所发文件、重要文稿审核和市政府重要会议活动的组织工作;主持市政府办公厅党组工作;协调各副秘书长工作。

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政府办公厅(市政府应急办、市突发事件应急联动中心、市外侨办)主任、党组副书记黄法

协助分管副市长协调处理科学技术、市场管理、信息化(大数据)等方面工作。

负责对口业务方面文件材料审核把关、会务和督查调研工作。

主持市政府办公厅(市政府应急办、市突发事件应急联动中心、市外侨办)全面工作。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党组成员林长茂

协助分管副市长协调处理苏区振兴、发展改革(物价)、重点工程、财税、金融、人事编制、社会保障、统计、机关事务、政府法制、信访、发展研究等方面工作。

负责对口业务方面文件材料审核把关、会务和督查调研工作。

负责政务督查和办公厅人事、离退休干部工作。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党组成员邓旺华

协助分管副市长协调处理农村工作、农业和粮食、国土资源管理、水利(水土保持)、林业、果业、交通运输(公路)、民政、老龄、民生工程、扶贫和移民开发、防震减灾、气象、水文、残联、供销、邮政等方面工作。

负责对口业务方面文件材料审核把关、会务和督查调研工作。

市政府副秘书长 张秉瑜(挂职)

协助分管副市长协调处理工业、扶贫和移民开发工作。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党组成员郭澜

协助分管副市长协调处理公安、国家安全、司法、武警、消防、民族宗教事务、交通安全、教育、文化和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版权)、卫生和计划生育、体育、精神文明、旅游、档案、地方志等方面工作。

负责对口业务方面文件材料审核把关、会务和督查调研工作。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党组成员蓝贤林

协助分管副市长协调处理工业、开发区和工业园区、安全生产、国有资产管理、商务、地矿、烟草、电力、地质调查、市政府驻外机构、对外合作、台办、口岸、海关、出入境检验检疫、石油、盐业等方面的工作。

负责对口业务方面文件材料审核把关、会务和督查调研工作。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党组成员邱志鹏

协助分管副市长协调处理城乡规划建设、房地产管理、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城市客运管理、环境保护、住房公积金管理、人防等方面工作。

负责对口业务方面文件材料审核把关、会务和督查调研工作。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党组成员杨维田（挂职）

协助分管副市长协调处理蔬菜产业发展方面工作。

市政府副秘书长 韩保峰（挂职）

协助分管副市长协调处理农业和粮食、扶贫和移民开发方面工作。

市政府办公厅党组成员、民宗局局长尹林春

主持市民宗局全面工作。

市政府办公厅党组成员、市纪委市监委驻市政府办公厅纪检监察组组长陈赤熏

负责市纪委市监委驻市政府办公厅纪检监察组工作。

市政府办公厅党组成员、市政府办公厅（市政府应急办、市突发事件应急联动中心、市民宗局、市外侨办）副主任（副局长）温海

协助市民宗局局长负责民族、宗教事务等方面工作，分管民族事务科、宗教事务科、民族宗教秘书科。

市政府办公厅党组成员、市政府办公厅（市政府应急办、市突发事件应急联动中心、市民宗局、市外侨办）副主任（副局长）王小华

协助市外侨办主任负责市外侨办日常工作 and 外事方面工作，分管外事科、外事侨务秘书科。

市政府办公厅党组成员、市政府办公厅（市政府应急办、市突发事件应急联动中心、市民宗局、市外侨办）副主任（副局长）王彦

协助市外侨办主任负责侨务方面工作，分管侨务科；协助负责“六大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

市政府办公厅党组成员、市政府办公厅（市政府应急办、市突发事件应急联动中心、市民宗局、市外侨办）副主任（副局长）彭钢

负责机关工会工作。

负责机关保密、普法、法治建设、机关后勤、爱国卫生、公共机构节能、绩效考核、综治、信访等方面工作。

分管秘书处、会议处、政策法规处、行政处、市保育院。

市政府办公厅党组成员、市政府办公厅（市政府应急办、市突发事件应急联动中心、市民宗局、市外侨办）副主任（副局长）钟福林

负责市政府重要文稿起草、市政府新闻发布工作。

协助市政府应急办（市突发事件应急联动中心）主任负责市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日常工作。

分管调研处、应急值守处、应急协调处、应急体系建设处。

市政府督查室主任肖文军

负责市政府督查室工作。

负责政务公开、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协助负责政务督查工作。

市政府办公厅（市政府应急办、市突发事件应急联动中心、市民宗局、市外侨办）正县级干部谭步华协助负责调研工作。

市政府办公厅（市政府应急办、市突发事件应急联动中心、市民宗局、市外侨办）调研员杨威武

负责精准扶贫工作。

负责机关党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精神文明建设、机关文化建设和宣传、意识形态、统战工作。

分管机关党总支，协助分管应急值守处、应急协调处、应急体系建设处。

市政府办公厅（市政府应急办、市突发事件应急联动中心、市民宗局、市外侨办）调研员罗璘

协助负责市政府重要文稿起草工作。

分管信息处、网站管理办公室，协助分管调研处、政策法规处。

市政府办公厅（市政府应急办、市突发事件应急联动中心、市民宗局、市外侨办）副调研员方志华

协助负责侨务方面工作，协助分管侨务科。

市政府办公厅（市政府应急办、市突发事件应急联动中心、市民宗局、市外侨办）副调研员卢翔

协助负责政务督查工作。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7月19日

关于印发《赣州市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问责办法（试行）》的通知

赣市府办字〔2018〕11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市属、驻市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赣州市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问责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8月10日

赣州市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 问责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了切实加强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以下简称“治超工作”），落实各县（市、区）和有关部门（单位）在治超工作中的责任，根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问责，是指对问责对象在治超工作中，不履行、不正确履行职责或履行职责不力，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行为，依法依规对其追究责任。

第三条 问责对象是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治超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其负有领导责任和直接责任的人员。

第四条 问责方式有：

（一）通报。对履行职责不到位，导致工作滞后的，提出批评，督促整改，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二）诫勉。对失职失责情节较轻的，通过谈话或者书面方式进行诫勉。

（三）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对失职失责情节较重，不适宜担任现职的，根据情况予以停职检查、调整职务、责令辞职、降职、免职等。

（四）纪律处分。对失职失责应当给予党纪政纪处分的，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处理。

前款所列方式，可以视情况合并使用。

第五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是本行政区域内

治超工作的责任主体，政府主要负责人是工作第一责任人，政府分管负责人是工作具体责任人。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治超工作纳入本级政府年度工作目标考核，建立健全治超工作协调机制，并将治超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市治超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落实行业监管责任。

第六条 县（市、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市人民政府视情节轻重，对县（市、区）人民政府进行通报、约谈，并对县（市、区）人民政府分管负责人实施问责：

- （一）对市治超领导小组书面督办事项未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 （二）市治超领导小组或市治超办通过明察暗访，一个工作日内发现所辖地区存在 10 辆以上违法超限超载或非法改装车辆上路行驶的；
- （三）虚报、瞒报治超数据的；
- （四）被省治超办年度内通报 3 次以上的；
- （五）在应对治超突发事件中处置不当引发群体事件，影响较大的；
- （六）货源所在地县（市、区）未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规范装载职责，导致较大以上交通事故发生的；
- （七）治超工作全省年度综合排名倒数 10 名以内的；
- （八）未配足配齐工作人员，导致治超工作流于形式的；
- （九）有其他应当问责情形的。

第七条 县（市、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市人民政府责令县（市、区）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查，并对县（市、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实施问责：

- （一）在应对治超突发事件中处置不当引发群体事件，影响恶劣的；
- （二）货源所在地县（市、区）未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规范装载职责，导致重、特大交通事故发生的；
- （三）治超工作全省年度综合排名倒数 3 名以内

的；

- （四）未将治超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或已列入但未足额保障的；
- （五）有其他应当问责情形的。

第八条 市治超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市人民政府视情节轻重，对市治超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进行通报、约谈、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并对成员单位相关责任人实施问责：

- （一）对市治超领导小组书面督办事项未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 （二）未对货运源头、车辆源头和货运车辆驾驶人进行有效监管，导致非法超限超载、车辆非法改装现象严重的；
- （三）其他未依照职责分工履职、不正确履职或履职不力，导致本部门、本行业监管缺失，车辆非法超限超载行为严重，或者发生重大案情、影响恶劣的。

第九条 治超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

- （一）以权谋私，索贿受贿，严重影响治超工作的；
- （二）干扰、妨碍问责调查的；
- （三）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的；
- （四）对检举人、控告人打击、报复、陷害的；
- （五）其他应当从重或者加重的情形。

第十一条 本办法所涉及的责任追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规定程序进行调查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以上、以下，包括本数。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治超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县（市、区）对辖区内乡镇（街道）和本级治超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的问责处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关于取消调整市本级 126 项证明事项的通知

赣市府办字〔2018〕1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属、驻市各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着力解决困扰企业和群众办事、办证过程中各类“奇葩证明、循环证明、重复证明、推责证明”问题,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省“减证便民”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府厅明〔2018〕49号)文件要求,市本级共梳理取消调整各类证明事项126项,经市政府同意,现予以公布。

请各有关部门(单位)做好取消调整证明事项的衔接配套工作,及时更新办事指南及相关网站公示信息,严格执行最新规定,确保已取消的证明材料不再需要办事群众提供。要按照有关文件要求,持续做好本部门证明事项的清理工作,并将清理意见报送市政府法制办。

附件:市本级取消调整126项证明事项清单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8月11日

附件

市本级取消调整 126 项证明事项清单

| 序号 | 证明名称 | 所涉及事项 | 实施主体 | 开具单位 | 清理意见 | 取消后 代替方式 |
|----|---------------------|-----------------------------|-------------------------|--------|------|-------------|
| 1 | 近2个月内工商部门出具的基本信息情况表 | 三级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备案 | 市房管局 | 工商管理部門 | 取消代替 | 部門核査 |
| 2 | 人事档案代理证明材料 | 三级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备案 | | 人事档案部門 | 取消廢止 | |
| 3 |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繳納證明 | 市本級公有住房、廉租住房租賃合同及电子档案的建立及監管 | 市房管局 (市住房保障 管理中心) | 市、区社保局 | 取消代替 | 部門核査 |
| 4 | | 市本級經濟適用住房的回購 | | | 取消代替 | 部門核査 |
| 5 | | 中心城区公共租赁住房租房申請 | | | 取消代替 | 部門核査 |

| 序号 | 证明名称 | 所涉及事项 | 实施主体 | 开具单位 | 清理意见 | 取消后代替方式 |
|----|-------------------------------|--------------------------------------|-------------------------|--------------|------|---------|
| 6 |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缴纳证明 | 中心城区公共租赁住房的 配租管理 | 市房管局 (市住房保障 管理中心) | 市、区社保局 | 取消代替 | 部门核查 |
| 7 | | 对市本级公有住房、廉租 住房进行房屋调换及腾退 | | | 取消代替 | 部门核查 |
| 8 | | 对市本级公共租赁住房承 租人的收入、财产等情况 进行定期审核 | | | 取消代替 | 部门核查 |
| 9 | | 市本级公共租赁住房特殊 困难租户租金减免情况的 认定核准 | | | 取消代替 | 部门核查 |
| 10 | 未承租保障房证明 | 市本级经济适用住房的回 购 | 市房管局 (市住房保障 管理中心) | 住房保障 管理部门 | 取消代替 | 部门核查 |
| 11 | | 中心城区公共租赁住房租 房申请 | | | 取消代替 | 部门核查 |
| 12 | | 市本级已购经济适用住房 上市交易的管理 | | | 取消代替 | 部门核查 |
| 13 | | 中心城区公共租赁住房的 配租管理 | | | 取消代替 | 部门核查 |
| 14 | 不动产登记及商品房网 上合同备案情况查询证 明 | 市本级经济适用住房的回 购 | 市房管局 (市住房保障 管理中心) | 不动产 登记中心 | 取消代替 | 部门核查 |
| 15 | | 中心城区公共租赁住房租 房申请 | | | 取消代替 | 部门核查 |
| 16 | | 市本级已购经济适用住房 上市交易的管理 | | | 取消代替 | 部门核查 |
| 17 | | 市本级公有住房、廉租住 房租赁合同及电子档案的 建立及监管 | | | 取消代替 | 部门核查 |
| 18 | | 中心城区公共租赁住房的 配租管理 | | | 取消代替 | 部门核查 |
| 19 | | 对市本级公有住房、廉租 住房进行房屋调换及腾退 | | | 取消代替 | 部门核查 |
| 20 | | 对市本级公共租赁住房承 租人的收入、财产等情况 进行定期审核 | | | 取消代替 | 部门核查 |
| 21 | | 市本级公共租赁住房特殊 困难租户租金减免情况的 认定核准 | | | 取消代替 | 部门核查 |
| 22 | 未婚证明 | 市本级经济适用住房的回 购 | 市房管局 (市住房保障 管理中心) | 民政部门 | 取消代替 | 部门核查 |
| 23 | | 中心城区公共租赁住房租 房申请 | | | 取消代替 | 部门核查 |

| 序号 | 证明名称 | 所涉及事项 | 实施主体 | 开具单位 | 清理意见 | 取消后代替方式 |
|----|--------------------|---|-------------------------|--------|------|--------------------|
| 24 | 未婚证明 | 市本级已购经济适用住房上市交易的管理 | 市房管局 (市住房保障 管理中心) | 民政部门 | 取消代替 | 部门核查 |
| 25 | | 市本级公有住房、廉租住房租赁合同及电子档案的建立及监管 | | | 取消代替 | 部门核查 |
| 26 | | 中心城区公共租赁住房的配租管理 | | | 取消代替 | 部门核查 |
| 27 | | 对市本级公有住房、廉租住房进行房屋调换及腾退 | | | 取消代替 | 部门核查 |
| 28 | | 对市本级公共租赁住房承租人的收入、财产等情况进行定期审核 | | | 取消代替 | 部门核查 |
| 29 | | 市本级公共租赁住房特殊困难租户租金减免情况的认定核准 | | | 取消代替 | 部门核查 |
| 30 | 职业资格证 | 中心城区公共租赁住房租房申请 | | 人社局 | 取消代替 | 部门核查 |
| 31 | 佐证身份关系证明 | 办理直管公房承租手续、办理直管公房退租手续、办理直管公房承租权变更手续、办理直管公房租赁合同续签手续、办理房改房过渡全产权业务 | 市房管局(市公房管理处) | 公安部门 | 取消代替 | 部门核查 |
| 32 | 离婚协议书 | 办理直管公房承租手续、办理直管公房承租权变更手续、办理房改房过渡全产权业务 | | 民政部门 | 取消代替 | 部门核查 |
| 33 | 无房证明 | 办理直管公房承租手续、办理直管公房承租权变更手续、办理直管公房租赁合同续签手续 | | 国土资源局 | 取消代替 | 部门核查 |
| 34 | 低保证明、五保户证明 | 办理直管公房租金优惠手续 | | 民政部门 | 取消代替 | 部门核查 |
| 35 | 是否继续享受低保证明 | 续签租赁合同、承租权变更 | 市房管局 (保障性住房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 民政部门 | 取消代替 | 部门核查 |
| 36 | 建设项目批准(或核准、备案)文件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市城乡规划局 | 市发改委 | 取消废止 | 办理选址意见书阶段已提供的可不再提供 |
| 37 | 需要核发选址意见书的,提交选址意见书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 市城乡规划局 | 取消废止 | |

| 序号 | 证明名称 | 所涉及事项 | 实施主体 | 开具单位 | 清理意见 | 取消后 代替方式 |
|----|--|-------------------------------------|--------------------|-------------------------------|------|---------------------|
| 38 | 建设项目批准 (或核准、 备案) 文件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市城乡规划局 | 市发改委 | 取消废止 | |
| 39 | 建设项目批准 (核准、 备案) 文件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 市发改委 | 取消废止 | 办理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已提供的可不再提供 |
| 40 | 规划条件或《建设工程 (建筑、市政) 规划设计方案审定通知书》要求提供的人防、环保、消防、园林、卫生防疫、公安相关交通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督等部门的审查意见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 人防、环保、消防、园林、卫生防疫、公安、安全生产监督等部门 | 取消废止 | |
| 41 | 道路、管线工程提交工程概算书, 涉及桥梁、公路等的管线工程, 提供相关部门的意见或者与有关单位的协议书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 项目涉及的相关部门 | 取消废止 | |
| 42 | 租金凭据 | 租赁普通自住住房的提取、租赁廉租、公共租赁住房的提取 | 市财政局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公共租赁住房主管部门或出租方 | 取消废止 | |
| 43 | 林木种子采种林分确定 申请报告 | 一般采种林、临时采种林、群体和散生的优良母树的确定 | 市林业局 (种苗站) | 县级林业主管部门 | 取消代替 | 部门核查 |
| 44 | 因选育林木良种而减少经济收入的单位和个人补偿方案 | 因选育林木良种而减少经济收入单位和个人的补偿 | | 县级林业主管部门 | 取消代替 | 部门核查 |
| 45 | 未预售证明 | 一般抵押权首次登记, 最高额抵押权首次登记, 在建建筑物抵押权首次登记 | 市国土资源局 | 市房管局 | 取消废止 | |
| 46 | 施工单位资质证书 | 质量监督 | 市城乡建设局 (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站) | 企业资质审批部门 | 取消废止 | |
| 47 | 乡镇 (街道) 居 (村) 委会或物业服务单位同意设置医疗机构意见 (盖章) | 医疗机构设置许可 | 市卫计委 | 乡镇 (街道)、居 (村) 委会或物业服务单位 | 取消废止 | |
| 48 | 验资证明 | 医疗机构设置许可 | | 会计师事务所 | 取消废止 | |

| 序号 | 证明名称 | 所涉及事项 | 实施主体 | 开具单位 | 清理意见 | 取消后 代替方式 |
|----|-------------------|---|------------------------|--------------------|------|-------------|
| 49 | 防雷装置设计核准意见书 | 防雷装置竣工验收(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 | 市气象局 | 市气象局 | 取消废止 | |
| 50 | 法人资格证 |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 | | 工商管理部門 | 取消代替 | 信息共享 |
| 51 | 法人资格证 |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 | 工商管理部門 | 取消代替 | 信息共享 |
| 52 | 提供国内无犯罪记录 | 申请人办理加入、恢复、退出中国国籍 | 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处) | 公安部门 | 取消废止 | |
| 53 | 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证明 | 机动车驾驶证补证、换证、审验 | | 县级或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 | 取消代替 | 联网核查 |
| 54 | 车辆购置税 | 机动车注册登记 |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 税务部门 | 取消代替 | 联网核查 |
| 55 | 交强险 | 机动车注册登记 | | 保险公司 | 取消代替 | 联网核查 |
| 56 | 居住证(身份证明) | 机动车驾驶证业务 | | 公安部门 | 取消废止 | |
| 57 | 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 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认定 | | 工商管理部門 | 取消废止 | 告知承诺+部门核查 |
| 58 | 企业信用等级证明 | 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认定 | | 开户银行 | 取消废止 | 告知承诺+部门核查 |
| 59 | 企业纳税情况证明 | 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认定 | 市委农工部(市农业产业化经营领导小组办公室) | 县级税务部门 | 取消废止 | 告知承诺+部门核查 |
| 60 | 企业无拖欠员工工资及社会保险金证明 | 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认定 | | 县级人社部门 | 取消废止 | 告知承诺+部门核查 |
| 61 | 环保证明 | 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认定 | | 县级环保部门 | 取消废止 | 告知承诺+部门核查 |
| 62 | 企业带动农户及增收情况证明 | 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认定 | | 县级(含)以上农业产业化行政主管部门 | 取消废止 | 告知承诺+部门核查 |

| 序号 | 证明名称 | 所涉及事项 | 实施主体 | 开具单位 | 清理意见 | 取消后 代替方式 |
|----|-----------------------------|--|---|---------------------|------|-------------|
| 63 | 企业基地建设情况证明 | 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认定 | 市委农工部 (市农业产业化经营领导小组办公室) | 县级 (含) 以上农业行业主管部门 | 取消废止 | 告知承诺 + 部门核查 |
| 64 | 农业部认定的食用农产品有效期内的“三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 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认定 | | “三品”认证管理部门 | 取消废止 | 告知承诺 + 部门核查 |
| 65 | 采矿权人履行法定义务情况证明材料 | 办理采矿权延续、转让行政许可 | 市矿管局 | 矿管部门 | 取消废止 | |
| 66 | 矿山保有储量的证明材料 | 办理采矿权延续行政许可 | | 矿管部门 | 取消废止 | |
| 67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 市行政审批局 | 工商管理部門 | 取消代替 | 部门核查 |
| 68 | 企业现有人员社保证明信息 |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服务审批 | | 人社局 | 取消废止 | |
| 69 | 专业技术人员离职证明 | 药品 (零售) 经营许可 | 市行政审批局 | 专业技术人员原工作单位 | 取消废止 | |
| 70 | |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 | 专业技术人员原工作单位 | 取消废止 | |
| 71 | 继续教育学分证明 | 护士延续注册 | | 第三方公司 | 取消废止 | |
| 72 | 《放射工作卫生许可证》或《放射安全许可证》 | 放射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 | 第三方公司 | 取消废止 | |
| 73 | 《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 放射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 | 第三方公司 | 取消废止 | |
| 74 | 《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 | | 第三方公司 | 取消废止 | |
| 75 | 验资证明、资产评估报告 |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 | | 第三方公司 | 取消废止 | |
| 76 | “中介超市入库”信用记录证明 |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招标代理、造价咨询活动的监督管理 | | 市城乡建设局 | 取消废止 | |
| 77 | 住所使用证明 | 设立公司、变更公司经营场所 (不含市行政审批局企业住所 (经营场所) 自主承诺申报负面清单事项) | 经开区管委会, 县 (市、区) 房管部门, 乡镇 (街道)、居 (村) 委会, 业主委员会 | 取消废止 | | |
| 78 | 企业名称变更证明 | 股东为企业法人的股东名称变更 | 各级企业登记机关 | 取消废止 | | |

| 序号 | 证明名称 | 所涉及事项 | 实施主体 | 开具单位 | 清理意见 | 取消后 代替方式 |
|----|--------------------|----------------------|--------|-----------------|------|-------------|
| 79 | 清税证明 | 企业注销 | 市行政审批局 | 税务部门 | 取消代替 | 信息共享 |
| 80 | 公安户籍证明 | 公司自然人股东、董、监、高更改姓名的 | | 公安部门 | 取消代替 | 信息共享 |
| 81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企业章程 | 权限内房地产企业资质核准 | | 工商管理部门 | 取消废止 | |
| 82 | 企业营业执照 | 人民防空工程监理丙级、设计乙级资质认定 | | 企业 | 取消废止 | |
| 83 | 专业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 | 城市燃气经营许可 | | 企业 | 取消废止 | |
| 84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权限内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准 | | 企业 | 取消废止 | |
| 85 |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 |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确定 | 市行政审批局 | 工商管理部门 | 取消废止 | |
| 86 |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 | 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建设工程项目审批 | | 工商管理部门 | 取消废止 | |
| 87 | 企业主要人员社会保险证明原件 | 权限内建筑施工企业资质核准 | | 社保局 | 取消废止 | |
| 88 | 地震监测专家论证认定结果 | 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建设工程项目审批 | | 企业自备 | 取消废止 | |
| 89 | 施工单位出具的现场符合开工条件的证明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 | 项目施工单位 | 取消废止 | |
| 90 | 办公场所证明(首次申请提供) | 权限内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 | | 申报单位 | 取消废止 | |
| 91 | 设备、检测机器和设施的目录及证明材料 | 权限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的设立审批 | 市人社局 | 申报单位 | 取消代替 | 告知承诺 |
| 92 | 管理人员、考评人员的有关证明材料 | 权限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的设立审批 | | 申报单位 | 取消代替 | 告知承诺 |
| 93 |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 市属企业年金方案备案 | | 用人单位 | 取消代替 | 部门核查 |
| 94 | 学历证明 | 国家引进国外技术、管理人才项目的申报推荐 | | 海外教育机构 | 取消废止 | |
| 95 | 海外任职证明 | 国家引进国外技术、管理人才项目的申报推荐 | | 海外用人单位 | 取消废止 | |
| 96 | 外籍或港澳台人员身份证明 | 国家引进国外技术、管理人才项目的申报推荐 | | 外籍或港澳台人员所在地有关部门 | 取消废止 | |

| 序号 | 证明名称 | 所涉及事项 | 实施主体 | 开具单位 | 清理意见 | 取消后代替方式 |
|-----|------------------------------|------------------------|---------------|------------------|------|-----------------------|
| 97 | 死亡证明 | 申请在职、退休死亡丧葬抚恤费支付 | 市人社局 (市社保局) | 公安部门 | 取消代替 | 证件代替 + 部门核查 |
| 98 | 土葬证明 | 申请在职、退休死亡丧葬抚恤费支付 | | 民政部门 | 取消代替 | 部门核查或信息共享 |
| 99 | 遗体捐献证明 | 申请在职、退休死亡丧葬抚恤费支付 | | 红十字会 | 取消代替 | 部门核查或信息共享 |
| 100 | 国外死亡证明 | 申请在职、退休死亡丧葬抚恤费支付 | | 国外机构 | 取消代替 | 告知承诺 |
| 101 | 户籍注销的证明 | 丧失中国国籍申请中止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 | | 公安部门 | 取消代替 | 部门核查或信息共享 |
| 102 | 原医院出院证明 | 办理市本级工伤转诊转院、异地安置就医备案申请 | 市人社局 (市医保局) | 医疗机构 | 取消废止 | |
| 103 | 医疗保险转诊转院证明书 | 办理市本级职工医疗保险转诊转院申请 | | 定点医疗机构、用人单位 | 取消废止 | |
| 104 | 亲属关系证明 | 办理市本级工伤转诊转院、异地安置就医备案申请 | | 公安部门 | 取消代替 | 告知承诺或信息共享 |
| 105 | 异地居住或工作证明 | 办理市本级工伤转诊转院、异地安置就医备案申请 | | 居住地居委会、用人单位 | 取消代替 | 证件代替 (居住证、工作证等) |
| 106 | 本人长期在外地工作或学习的证明材料、居住证明 | 办理市本级职工医疗保险异地安置备案申请 | | 用人单位、就读学校、居住地居委会 | 取消代替 | 证件代替 (工作证、学生证、居住证等) |
| 107 | 户籍证明 | 办理市本级职工异地安置人员登记备案申请 | | 户籍所在地派出所 | 取消代替 | 部门核查或信息共享 |
| 108 | 长期在外居住或工作证明 | 办理市本级职工异地安置人员登记备案申请 | | 居住地居委会、用人单位 | 取消代替 | 证件代替 (居住证、工作证等) |
| 109 | 被供养人与工亡职工关系证明 | 申请工伤保险供养亲属抚恤金待遇支付 | | 公安部门 | 取消代替 | 证件代替 (结婚证、户口簿、出生证等) |
| 110 | 被供养人依靠工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的证明 | 申请工伤保险供养亲属抚恤金待遇支付 | |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 取消代替 | 告知承诺 + 部门核查或信息共享 |
| 111 | 被供养人未享受养老保险待遇证明 (或养老金差额证明) | 申请工伤保险供养亲属抚恤金待遇支付 | | 社保局 | 取消代替 | 告知承诺 + 部门核查或信息共享 |
| 112 | 在校就读证明 | 申请工伤保险供养亲属抚恤金待遇支付 | | 学校、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 取消代替 | 告知承诺 + 部门核查或信息共享 |
| 113 | 孤儿、孤寡老人证明 | 申请工伤保险供养亲属抚恤金待遇支付 | | 民政部门 | 取消代替 | 告知承诺 + 部门核查或信息共享 |

| 序号 | 证明名称 | 所涉及事项 | 实施主体 | 开具单位 | 清理意见 | 取消后 代替方式 |
|-----|-----------------------|------------------------------|------------------|----------------------|------|----------------------------------|
| 114 | 完全丧失劳动能力证明 | 申请工伤保险供养亲属抚恤金待遇支付 | 市人社局 (市医保局) | 民政部门或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 取消代替 | 告知承诺 + 部门核查或证件代替 (残疾证、劳动能力鉴定结果书) |
| 115 | 死亡证明 | 申请工伤保险工亡待遇支付及工伤保险供养亲属抚恤金待遇支付 | | 公安部门 | 取消代替 | 证件代替 + 部门核查 |
| 116 | 土葬证明 | 申请工伤保险工亡待遇支付及工伤保险供养亲属抚恤金待遇支付 | | 民政部门 | 取消代替 | 部门核查或信息共享 |
| 117 | 遗体捐献证明 | 申请工伤保险工亡待遇支付及工伤保险供养亲属抚恤金待遇支付 | | 红十字会 | 取消代替 | 部门核查或信息共享 |
| 118 | 国外死亡证明 | 申请工伤保险工亡待遇支付及工伤保险供养亲属抚恤金待遇支付 | 市人社局 (市医保局) | 国外机构 | 取消代替 | 告知承诺 |
| 119 | 男职工配偶的未就业证明 | 申请生育保险零星报销支付 | | 乡镇 (街道) 劳保所或居 (村) 委会 | 取消代替 | 告知承诺 |
| 120 | 婴儿出生 (死亡) 证明 | 申请生育保险零星报销支付 | | 医疗机构 | 取消代替 | 部门核查或信息共享 |
| 121 | 流引产证明 | 申请生育保险零星报销支付 | | 医疗机构 | 取消代替 | 告知承诺 + 部门核查 |
| 122 | 刑满释放前一年内人员及强制戒毒人员证明材料 | 申请市本级就业创业培训补贴拨付 | 市人社局 (市就业局) | 市司法局或赣州监狱 | 取消代替 | 告知承诺或部门核查 |
| 123 | 贫困家庭子女证明材料 | 市本级就业创业培训补贴拨付 | | 市民政局或市扶贫移民办 | 取消代替 | 告知承诺或部门核查 |
| 124 | 就业证明材料 | 市本级就业创业培训补贴拨付 | | 用人单位 | 取消代替 | 告知承诺或部门核查 |
| 125 | 化解过剩产能企业中的失业人员身份证明材料 | 行政给付 (市本级就业创业培训补贴拨付) | | 化解过剩产能企业 | 取消代替 | 告知承诺或部门核查 |
| 126 | 县 (市、区) 外侨办备案意见 | 办理邀请外国人来华 «邀请核实单» | 市政府办公厅 (市外侨办) | 县 (市、区) 外侨办 | 取消废止 | |

关于印发《赣州市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赣市府办字〔2018〕11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市属、驻市有关单位：

《赣州市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8月21日

赣州市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和管理，加强应急救援工作，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保护人身、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江西省消防条例》，以及《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 152-2017）《乡镇消防队》（GB/T35547-2017）和公安部等 13 部委《关于规范和加强企业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公通字〔2016〕25 号）《江西省专职消防队和志愿消防队建设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7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和管理。

本办法所称多种形式消防队伍，是指除公安消防队以外的其他承担消防宣传教育、火灾预防、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的消防队伍。包括政府专职消防队、单位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

政府专职消防队按建队区域分为城市政府专职消防队和乡镇专职消防队。城市政府专职消防队按建队

规模分一级城市政府专职消防队、二级城市政府专职消防队和小型城市政府专职消防队。乡镇专职消防队按照乡镇类型分为一级乡镇专职消防队和二级乡镇专职消防队。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含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赣州蓉江新区管委会，下同）应当加强对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和管理工作的领导，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逐步增加投入，保障消防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

发改、财政、人社、交通运输、城乡建设、城乡规划、房管、税务、公安消防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多种形式消防队伍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鼓励和支持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村（居）委会建立多种形式消防队伍，鼓励单位和个人捐助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

第四条 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应坚持依法依规和紧贴实际、应建尽建和灵活建队相结合，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因地制宜，分类推进，逐步实现城乡全覆盖、无盲区。

第五条 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应参照新修订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共同条令》和《公安消防部队执勤业务训练大纲(试行)》规定,组织实施专业体能技能训练,配备并维护保养装备器材,加强与消防部门的联勤联训联调联战,实现一体化管理、一体化训练、一体化考核、一体化备战,全面提高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能力。

第六条 对在捐助、建设、管理多种形式消防队伍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在消防宣传教育、火灾预防、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等工作中成绩显著的消防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队伍建设

第七条 超过现有公安消防队保护范围的下列区域应建设城市政府专职消防队:

(一) 县级及县级以上城市规划新建城区、开发区、工业园区、旅游风景区,应规划建设一级城市政府专职消防队,设置一级城市政府专职消防队确有困难的区域,经论证可设二级城市政府专职消防队;

(二) 县级及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内因土地资源紧缺设置二级城市政府专职消防队确有困难的商业密集区、耐火等级低的建筑密集区、老城区、历史地段以及经消防安全评估确有有必要设置的区域,经论证建设小型城市政府专职消防队(小型普通消防站)。

第八条 除城关镇外的所有乡镇应当建立乡镇专职消防队。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建立一级乡镇专职消防队:

(一) 建成区面积超过 2km² 或者建成区内常住人口超过 1 万人的全国重点镇;

(二) 建成区面积超过 4km² 或者建成区内常住人口超过 2 万人的其他乡镇;

(三) 易燃易爆危险品生产、经营单位或劳动密集型工业企业集中的其他乡镇;

(四) 中国历史文化名镇。

属于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以外的乡镇,应建立二级乡镇专职消防队。

第九条 下列单位应当建立单位专职消防队:

(一) 大型核设施单位、大型发电厂、民用机场、主要港口;

(二) 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大型企业;

(三) 储备可燃的重要物资的大型仓库、基地;

(四) 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以外的火灾危险性较大,距离公安消防队较远的其他大型企业;

(五) 距离公安消防队较远,被列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古建筑群管理单位。

第十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以及村(居)委会根据需要,建立志愿消防队等多种形式的消防组织,并配备装备器材,负责日常消防宣传、巡查和自防自救工作。

志愿消防队的建立及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应当报当地消防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城市政府专职消防队建设用地根据建设要求和节约用地原则确定,应满足业务训练、执勤需要,一级城市政府专职消防队建筑面积 2700 m² -4000 m²,编配 30-45 名队员,配备 5-7 辆消防车;二级城市政府专职消防队建筑面积 1800 m² -2700 m²,编配 15-25 名队员,配备 2-4 辆消防车;小型城市政府专职消防队建筑面积 650 m² -1000 m²,编配 15 名队员,配备 2 辆消防车。

第十二条 乡镇专职消防队的建设应按照《乡镇消防队》(GB/T35547-2017)中有关标准执行。其中,一级乡镇专职消防队建筑面积 600 m² -700 m²,建设用地面积 1000 m² -1200 m²,编配不少于 8 名专职消防队员,配备不少于 1 辆载水量 1.5t 以上的水罐消防车和 1 辆其他灭火消防车(专勤消防车);二级乡镇专职消防队建筑面积 400 m² -500 m²,建设用地面积应为 700 m² -850 m²,编配不少于 5 名专职消防队员,配备不少于 1 辆载水量 1.5t 以上的水罐消防车。

第十三条 单位专职消防队的建设应按照公安部等 13 部委《关于规范和加强企业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公通字〔2016〕25 号)执行,可以单独组建,也可以联合组建。志愿消防队建设参照《乡镇消防队》(GB/T35547-2017)执行。

第十四条 专职消防队的选址、房屋建筑、库室设置等按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 152-2017)《乡镇消防队》(GB/T35547-2017)执行,应遵循利于执勤备战、安全实用、科学合理、方便生活

的原则，建筑外观应主题鲜明，宜采用体现专职消防队特点的装修风格，确保具有明确的标志性和可识别性。

第十五条 专职消防队建立后，应当报市级消防部门验收。专职消防队不得擅自撤销；因组建单位被撤销或者分立、合并以及其他法定情形确需撤销或者重新改造、组建的，应当报市级消防部门备案。

第三章 队伍职责

第十六条 政府专职消防队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 承担责任区域内的消防宣传教育培训，普及消防知识；
- (二) 掌握责任区域内的道路、消防水源、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重点部位等情况，建立相应的消防业务资料档案；
- (三) 制定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重点部位的事故处置和灭火作战预案，定期组织演习演练；
- (四) 指导培训志愿消防队和志愿者；
- (五) 扑救火灾，保护灾后现场，协助有关部门调查火灾原因、处理火灾事故；
- (六) 承担各类抢险救援工作；
- (七) 定期向当地消防部门报告消防工作情况；
- (八) 按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十七条 单位专职消防队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 承担本单位消防宣传活动，普及消防常识，推动消防安全制度的贯彻落实；
- (二) 定期对本单位进行防火检查，建立单位内部防火检查档案，督促相关部门落实防火责任制，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 (三) 掌握单位内的道路、消防水源、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等情况，建立相应的消防业务资料档案；
- (四) 制定本单位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事故处置和灭火作战预案，定期组织演习演练；
- (五) 扑救火灾，保护灾后现场，协助有关部门调查火灾原因、处理火灾事故；
- (六) 根据调派指令，协助参与各类抢险救援工作；
- (七) 定期向当地消防部门报告消防工作情况；
- (八) 按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十八条 志愿消防队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宣传消防安全知识，提高群众自防自救能力，协助做好消防工作；
- (二) 督促他人遵守各项消防安全制度，劝阻和制止违反消防安全行为；
- (三) 开展防火巡查，报告火灾隐患，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 (四) 参与制定消防安全事故处置和灭火作战预案，定期组织演习演练；
- (五) 参加火灾扑救，协助保护灾后现场；
- (六) 按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四章 队伍管理

第十九条 城市政府专职消防队由当地消防部门负责管理，乡镇专职消防队按照“谁主建、谁管理”的原则，由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管理，亦可委托当地消防部门或者公安派出所管理。

单位专职消防队由企业、事业单位安全管理部门或上级部门负责管理。志愿消防队由组建单位负责管理。

第二十条 政府专职消防员征招参照《江西省合同制消防员招聘管理暂行办法》(赣府厅发〔2014〕3号)执行，具体办法由市级消防部门制定。

单位专职消防员征招由企业、事业单位自行负责。

第二十一条 当地消防部门应当统一组织专职消防员入职培训，使其具备从事消防工作的素质和能力；培训内容和时间由市级消防部门参照相应的国家职业标准确定并组织实施，考核合格方可试用。

第二十二条 专职消防队一般设置指挥员(正/副队长、指导员、队长助理)、正(副)班长、驾驶员、战斗员、供水员、通信员、装备技师、安全员、搜救犬训导员等岗位，各岗位人员编配数量及其职责结合实际确定。

第二十三条 政府专职消防队实行队长负责制，队长任职资格、选拔程序等由市级消防部门负责制定。

乡镇专职消防队队长一般由分管消防工作的乡镇人民政府领导兼任。

专职消防队队长任免应逐级报至省级消防部门备案。

第二十四条 政府专职消防员实行岗位等级管理,岗位等级由低到高分为五级、四级、三级、二级、一级,分别对应国家职业资格的初级、中级、高级、技师和高级技师。

政府专职消防员的工资待遇与其评定的岗位等级相挂钩,具体实施办法由市级消防部门制定。

单位专职消防员参照政府专职消防员设定相应岗位等级。

第二十五条 政府专职消防队的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关于印发〈江西省合同制消防员考核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赣公消发〔2014〕100号)相关规定,对政府专职消防员开展月度和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与合同签订、工资待遇、岗位等级晋升相挂钩。

单位专职消防队参照执行。

第二十六条 专职消防员管理单位应当参照《中国人民解放军共同条令》和相关规章制度,并结合专职消防员特点,加强对专职消防员的思想政治、法纪教育和监督管理,督促其遵守法律法规、落实规章制度、认真履行职责。

第二十七条 政府专职消防员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关于印发〈江西省政府专职消防员工作档案管理规定〉的通知》(赣公消发〔2016〕41号),建立专职消防员工作档案。

单位专职消防队参照执行。

第二十八条 消防部门应当定期对多种形式消防队伍进行业务指导和培训,提高多种形式消防队伍火灾预防、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能力。

消防部门应当将多种形式消防队伍纳入火灾预防和灭火救援网络,充分发挥多种形式消防队伍的联动作用,增强各种消防力量区域协同防御火灾的能力。

第五章 队伍保障

第二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加强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将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纳入本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城市发展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政府年度责任目标、政府年度重点项目建设名录,实现与城乡建设“同规划、同建设、同验收、同使用”。

政府专职消防队建设用地属公益性用地,实行行政划拨。

第三十条 政府专职消防队所需经费包括政府专职消防队人员经费和消防业务经费。

(一)政府专职消防队人员经费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励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伙食补助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费、被装费等。根据《江西省合同制消防员招聘管理暂行办法》(赣府厅发〔2014〕3号)规定,工资和福利待遇由同级人民政府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参照所在地上年度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的标准确定。伙食费比照武警消防部队普通消防站义务兵标准执行;被装费标准比照武警消防部队士官标准执行。

(二)消防业务经费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按照《江西省地方消防经费管理实施办法》(赣财行〔2013〕27号)规定落实。

政府专职消防队的经费保障应随着经济社会发展逐步提高。

单位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所需经费,由组建单位负责。

第三十一条 政府专职消防队车辆器材装备采购可以采取多种形式,普通水罐消防车辆和常规器材装备可由当地政府统一采购,其它消防车辆和器材装备编制使用计划报省级消防部门审批采购。

单位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车辆器材装备由组建单位自行计划采购。

第三十二条 多种形式消防队伍的消防车,应当按照特种车辆上牌,安装标志灯具,设置专用标志。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在执行灭火抢险救援任务期间,消防车往返途中免缴通行费。

第三十三条 多种形式消防队伍的消防车前往执行火灾扑救或者其他灾害事故的抢险救援任务时,可以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不受行驶速度、行驶路线、行驶方向和信号灯的制约,其他车辆以及行人应当让行,不得穿插、超越。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保证消防车迅速通行。

多种形式消防队伍的消防车,不得用于与消防和应急救援工作无关的事项。

执行非灭火应急救援任务时不得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及其实施条例,遵照行驶速度、行驶路线、行驶方向和信号灯的指示行驶,自觉维护公共交通安全和秩序。

第三十四条 专职消防队扑救火灾、参与应急救援,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单位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参加扑救外单位火灾和抢险救援所损耗的燃料、灭火剂和器材、装备等,由火灾和抢险救援发生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给予补偿。

第三十五条 专职消防队的组建单位应当与专职消防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合同期间按照国家规定为专职消防员办理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社会保险,缴纳住房公积金,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按照《消防员职业健康标准》(GBZ 221-2009)开展职业健康监护,每年为专职消防员组织一次健康体检,建立职业健康档案。

专职消防员休假实行轮休制,其他假期和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专职消防队的组建单位应当在不影响灭火救援和执勤训练的前提下,有计划地组织专职消防员参加各类职业技能培训、鉴定,为其离队再就业创造有利条件。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消防职业公益性、高危性的特点,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和机制,在子女入学入托、保障性住房(公租房)安排等方面给予专职消防员适当优待。

第三十七条 多种形式消防队员,在业务训练、火灾扑救、抢险救援等工作中受伤、致残或者死亡的,由组建单位按照《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 586号)的规定进行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落实工伤待遇;符合烈士申报条件的,按照《烈士褒扬条例》(国务院令 601号)第九条规定的申报程序进行申报评定。

第六章 队伍验收

第三十八条 政府专职消防队的验收遵循“建成一个、申报一个、验收一个、投入执勤一个”的原则组织实施。

第三十九条 市级消防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政府专职消防队验收工作。

第四十条 已投入使用但未经验收的多种形式消

防队伍,应当按照本办法申报验收。

第四十一条 政府专职消防队验收采取实地验收和随机拉动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验收细则和随机拉动考核规程由市级消防部门制定。

第四十二条 政府专职消防队建成后,组建单位应向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申请初验,初验合格后,由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函请市级消防部门进行验收,并按要求提供人员、车辆、器材装备、经费保障等相关文件资料。

第四十三条 市级消防部门自收到政府专职消防队验收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组织人员分别对申报验收的政府专职消防队进行实地验收和随机拉动考核,形成综合评定报告,并函告其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其中,综合评定为优秀的,颁发“政府专职消防队精品单位”铭牌;综合评定为合格的,颁发“政府专职消防队达标单位”铭牌。

综合评定为不合格的政府专职消防队,由当地消防部门按照市级消防部门出具的验收意见指导建设完善,并按照程序重新申报验收。连续两次验收不合格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第四十四条 政府专职消防队挂牌投入使用后,消防部门应采取随机拉动和实地督导检查等方式,进行常态化考核,并将综合评定结果纳入县(市、区)高质量综合发展考评。

年度内综合评定三次不合格的,函告其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予以摘牌。

第四十五条 单位专职消防队和志愿消防队的验收工作由组建单位负责,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所在地上年度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的标准”是指统计部门当年公布的所在地上年度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的标准。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消防支队负责解释。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关于进一步加强红火蚁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赣市府办字〔2018〕12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市属、驻市有关单位:

我市自2008年首次在章贡区发现红火蚁以来,疫情呈快速扩散态势,目前全市有16个县(市、区)(包括赣州经开区和蓉江新区)不同程度地发生了红火蚁疫情,部分县疫情为害较重,伤人事件时有发生。为有效遏制红火蚁疫情蔓延,2017年8月3日市农业病虫防控指挥部下发了《关于切实做好红火蚁防控工作的通知》(赣市农防指字〔2017〕1号),对做好我市红火蚁防控工作作了布置。但从反馈的情况来看,大部分县(市、区)未引起足够重视,防控措施不力,责任落实不到位,防控形势严峻。现就进一步加强红火蚁防控工作通知如下: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各地要充分认识红火蚁疫情的严重危害性和当前我市疫情防控面临的严峻形势,清醒认识红火蚁防控的复杂性、艰巨性和长期性,做好打“持久战”的思想准备。要从讲政治的高度,以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高度负责的态度,切实增强工作责任感,明确和落实疫情防控属地责任,高位推动,把红火蚁疫情防控作为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确保疫情扩散蔓延的势头得到有效遏制,发生面积和为害程度持续降低。

二、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级政府要按照“分级管理、分级响应、属地实施”的原则,逐级签订防控责任状,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要根据《赣州市红火蚁防控应急预案》的规定,进一步理清、明确、落实红火蚁防控相关单位的具体职责,建立和完善政府主导、部门分工协作的防控机制。农业部门要做好疫情监测、防控技术培训、

防效核查和牵头协调工作。城管(园林、市政工程)、体育、教育、交通运输(公路)、林业、水利、房管、城建等重点部门要切实履行业主单位防控职责,将红火蚁防控工作纳入园林绿化和养护的重要内容,与承包单位签订防控责任书,防止红火蚁的传入和进一步扩散蔓延。

三、强化监管,严防扩散。各地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对花卉、苗木、草坪等带土植物的检疫监管,严把调运检疫关。城管(园林、市政工程)、体育、教育、城建等重点业主单位要强化源头管理,禁止从红火蚁发生区调运花卉、苗木、草皮等各种带土盆栽和园林绿化植物。确需调运的,应检植物和植物产品必须经过调出地县级以上植物检疫机构产地检疫合格,凭《调运植物检疫证书》方可调运和种植。各地特别是非发生区绿化单位从外地调入绿化草坪、花卉、苗木等植物,要与承包商签订红火蚁检疫防控合同条款。应检植物和植物产品调入后,调入地的县级以上植物检疫机构要进行复检,如有必要可要求调入单位进行药物除害预防处理,防止红火蚁随应检植物和植物产品调运传播扩散。

四、扩大宣传,强化意识。红火蚁为新的外来入侵物种,广大群众甚至部分专业人员对其形态特征、生活习性、发生危害规律和防控措施了解较少,要通过各种方式加强对各防控成员单位、基层部门、业主单位特别是防控一线技术人员和绿化养护一线工人的培训,有关单位和人员要掌握红火蚁识别、普查和防控技术,提高疫情防控总体水平。要通过报刊或专栏宣传、派发宣传单、张贴挂图、公开咨询热线电话、举办红火蚁防控知识讲座等多种形式,大力宣传

红火蚁的防控知识和救治办法，提高群众的防范意识，调动群众参与红火蚁疫情普查、防控的积极性。针对个别红火蚁伤人事件，要及时跟进科学应对，加强正面宣传引导，避免引发市民恐慌、媒体炒作，使广大群众充分认识到红火蚁是“可防、可控、不可怕”，消除群众恐慌心理。

五、严密监控，分类处置。春、秋两季是疫情高发期，各地要坚持“政府主导、属地管理、部门分工协作、群防群治”的原则，及时组织专业人员开展全面巡查，重点排查公园、广场、体育场馆、学校、居民小区、堤坝、道路等绿化区域和农田，及时准确摸清红火蚁疫情发生动态和蚁巢分布情况，建立疫情台账。要公布投诉咨询电话，广泛发动群众积极参与普查。在全面监测普查基础上，要组建专业防治队伍，在春、秋两季集中开展统一防控，做到早发现，早处置。按照“未发生区强化监管阻截，零星和新发生区立足扑灭，普遍发生区综合治理、持续控制”的防控思路，

分类处置红火蚁疫情。同时，要加强疫情防控效果的检查督促，杜绝不防、漏防或防控不到位现象，确保各项防控措施落到实处。

六、强化保障，确保实效。各级人民政府作为植物疫情防控的责任主体，应强化资金保障，加大防控经费投入，将红火蚁疫情防控经费列入当地财政预算。要强化业主防控责任，各行政监管部门要督促业主单位筹措防控资金，确保防控工作顺利开展，要引导并督促工业园区各企业和社会各单位对责任区进行防控。有条件的地方还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将公园、广场、体育场馆等重要区域红火蚁防控外包给专业公司防治。通过多方投入持续防控，确保疫情得到有效遏制，蚁巢密度、发生面积和为害程度逐年降低。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9月2日

国务院、国务院办公厅 及省政府、省政府办公厅来文目录

国务院文件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700号)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01号)

国务院关于修改《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702号)

国务院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8〕20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务院工作规则》的通知(国发〔2018〕21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

国务院关于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的通知(国发〔2018〕24号)

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

国务院关于推进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8〕27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8〕28号)

国务院关于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暂时调整实施有关行政法规规定的决定(国发〔2018〕29号)

国务院关于促进天然气协调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8〕31号)

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高等学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42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47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国办发〔2018〕5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建设管理的意见(国办发〔2018〕52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商务部等部门关于扩大进口促进对外贸易平衡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53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成立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领导小组的通知(国办发〔2018〕54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全国绿化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国办发〔2018〕58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国办发〔2018〕60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政策性粮食库存数量和质量大清查的通知(国办发〔2018〕6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63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成立国务院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的通知(国办发〔2018〕65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国务院西部地区开发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国办发〔2018〕68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国务院振兴东北地区老工业基地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国办发〔2018〕69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国家能源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国办发〔2018〕70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核电标准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7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为烈属、军属和退役军人等家庭悬挂光荣牌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8〕72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成立国家科技领导小组的通知(国办发〔2018〕73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国务院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国办发〔2018〕76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国办发〔2018〕78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转变政府职能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2018〕79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 (国办发〔2018〕80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调整优化结构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的意见 (国办发〔2018〕82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8年下半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国办发〔2018〕83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18〕87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意见 (国办发〔2018〕88号)

省政府文件

江西省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 (省政府令第234号)

江西省高速铁路安全管理规定 (省政府令235号)

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省政府令236号)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赣府发〔2018〕20号)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江西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 (赣府发〔2018〕21号)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的实施意见 (赣府发〔2018〕23号)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的实施意见 (赣府发〔2018〕24号)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西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赣府发〔2018〕25号)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度江西省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 (赣府发〔2018〕26号)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的意见 (赣府发〔2018〕27号)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赣州市“2.20”重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赣府字〔2018〕46号)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瑞金市等六县(市)脱贫退出批复 (赣府字〔2018〕49号)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赣府字〔2018〕50号)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西省完善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风险预警和快速反应监管体系切实保护消费者权益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赣府字〔2018〕53号)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成立江西定南神仙岭省级森林公园的批复 (赣府字〔2018〕54号)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江西信丰工业园区江西玉山经济开发区江西泰和工业园区更名的批复 (赣府字〔2018〕58号)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评定刘慧同志为烈士的批复 (赣府字〔2018〕59号)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组建江西省华赣环境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 (赣府字〔2018〕63号)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在全省政府系统大力开展忠诚创新型担当型过硬型政府建设加快推动江西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赣府字〔2018〕64号)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西省复制推广自由贸易试验区第四批改革试点经验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赣府字〔2018〕66号)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 (赣府厅发〔2018〕22号)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赣府厅发〔2018〕23号)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政府机构涉及省政府规章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通知 (赣府厅发〔2018〕24号)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河长制湖长制省级会议制度等五项制度的通知 (赣府厅发〔2018〕25号)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市县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 (赣府厅发〔2018〕26号)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 (赣府厅发〔2018〕28号)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的实施意见 (赣府厅发〔2018〕29号)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促进开发区改革和创新三年攻坚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 (赣府厅发〔2018〕30号)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电梯质量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18〕31号)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障“一卡通”应用工作的通知(赣府厅字〔2018〕62号)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全省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赣府厅字〔2018〕63号)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江西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赣府厅字〔2018〕64号)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江西省贸易便利化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赣府厅字〔2018〕65号)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江西省现代农业发展领导小组的通知(赣府厅字〔2018〕66号)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政府第一次廉政工作会议精神任务分工的通知(赣府厅字〔2018〕67号)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政务服务信息安全管理的通知(赣府厅字〔2018〕68号)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厕所革命”三年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赣府厅字〔2018〕69号)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江西省人民政府阿里巴巴集团蚂蚁金服集团战略合作协议推进落实工作机制的通知(赣府厅字〔2018〕70号)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公报工作的通知(赣府厅字〔2018〕71号)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江西省粮食收购协调工作小组的通知(赣府厅字〔2018〕73号)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组建江西省供销集团有限公司的复函(赣府厅字〔2018〕74号)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下放地市级以下有关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权限的复函(赣府厅字〔2018〕75号)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上饶高新区技术产业园和信丰工业园区扩区和调整区位的函(赣府厅字〔2018〕76号)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江西省“厕所革命”领导小组的通知(赣府厅字〔2018〕77号)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土壤污染防治2018年工作计划的通知(赣府厅字〔2018〕78号)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府厅字〔2018〕79号)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属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赣府厅字〔2018〕80号)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若干措施实施办法的通知(赣府厅字〔2018〕81号)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江西省防范化解网络借贷行业风险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赣府厅字〔2018〕82号)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绿盾2018”自然保护区专项行动联合督查情况的通报(赣府厅字〔2018〕83号)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7年度市县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结果的通报(赣府厅字〔2018〕84号)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江西省殡葬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赣府厅字〔2018〕85号)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扬2017-2018年度鄱阳湖区越冬候鸟和湿地保护工作先进县(市、区)的通报(赣府厅字〔2018〕86号)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7-2018年度全省森林防火责任目标考核结果的通报(赣府厅字〔2018〕87号)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7-2018年度全省松材线虫病防控目标考核结果暨2015-2017年防控目标责任书完成情况的通报(赣府厅字〔2018〕88号)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省“五型”政府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赣府厅字〔2018〕89号)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在全省政府系统大力开展忠诚型创新型担当型服务型过硬型政府建设加快推动江西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实施方案分工安排的通知(赣府厅字〔2018〕90号)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8年下半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赣府厅字〔2018〕91号)

市政府大事记

(2018年7月1日-9月30日)

7月4日,全省棚户区改造工作现场推进会在我市召开。省委副书记、市委书记李炳军出席相关活动,省委常委、副省长刘强出席会议并讲话。市领导何福洲出席。

7月5日,省委常委、副省长刘强一行在赣州经开区调研。市领导李明生、何福洲陪同。

7月12日,全市推进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工作推进会召开。市领导赵多仙、张逸出席。

7月16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曾文明主持召开市政府第三十次常务会议。市领导刘文华、高世文、徐新宇、胡聚文、何福洲、郭素芳、徐兵、张逸出席。

7月17日至18日,全省殡葬改革工作现场推进会在赣州市召开。省委书记、省长刘奇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副书记、市委书记李炳军,市委副书记、市长曾文明,市领导胡雪梅、张逸参加。

7月20日,全省“降成本、优环境”专项行动暨金融机构服务赣州市实体经济发展对接会在我市举行。省委副书记、市委书记李炳军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曾文明,市领导刘文华、胡雪梅、李明生、赵多仙出席。

7月21日,二季度全市六大攻坚战工作调度会在南康区召开。省委副书记、市委书记李炳军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曾文明,市领导刘文华、彭业明、胡雪梅、李明生、赵多仙、高世文、胡聚文、何福洲、郭素芳、徐兵、张逸出席。

7月23日,省安全生产集中巡查情况反馈暨市安委会全体成员(扩大)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曾文明,市领导刘文华、胡聚文、张逸出席。

7月25日,省政府副省长孙菊生一行在我市崇义县、全南县调研。市委副书记、市长曾文明,市领导

刘文华陪同。

8月1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曾文明主持召开市政府第三十一次常务会议。市领导高世文、徐新宇、邓忠平、郭素芳、徐兵、张逸出席。

8月1日至3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马志武一行在我市章贡区、南康区考察调研。市领导胡雪梅、徐兵陪同。

8月2日至3日,工信部副部长王江平一行在我市定南县、中心城区调研。市领导高世文陪同。

8月3日,市本级40件民生实事工作调度会举行。市委副书记、市长曾文明出席会议并讲话,市领导张逸出席。

8月8日至10日,省委副书记、代省长易炼红一行在我市调研并召开座谈会。省委副书记、市委书记李炳军,市委副书记、市长曾文明,市领导刘文华、赵多仙、李明生、胡聚文、张逸陪同并参加座谈会。

8月12日至15日,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副主席、中国工程院副院长邓秀新一行在我市安远县、赣县区、南康区调研。市委副书记、市长曾文明,市领导李明生、张逸陪同。

8月14日,全市打好脱贫攻坚硬仗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曾文明出席会议并讲话,市领导程霜枫、张逸出席。

8月16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曾文明主持召开市政府第三十二次常务会议。市领导程霜枫、胡聚文、邓忠平、郭素芳、徐兵、张逸出席。

8月22日,全市中央环保督察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暨中心城区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调度会召开。省委副书记、市委书记李炳军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曾文明,市领导刘文华、胡雪梅、

李明生、赵多仙、胡聚文、何福洲、徐兵、张逸出席。

8月26日至28日,国务院第十四督察组组长、住房城乡建设部副部长黄艳一行在我市督查调研,市委副书记、市长曾文明,市领导刘文华陪同。

8月27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曾文明主持召开市政府第三十三次常务会议。市领导高世文、徐新宇、胡聚文、何福洲、邓忠平、郭素芳、徐兵出席。

8月29日,全省工业强省推进大会在赣州召开。省委书记刘奇,省委副书记、代省长易炼红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副书记、市委书记李炳军,市委副书记、市长曾文明,市领导李明生、胡聚文、徐兵参加。

9月3日至4日,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龚建华一行在我市于都县、石城县开展2018环保赣江行检查采访及全国人大代表专题调研活动。市委副书记、市长曾文明,市领导郭素芳陪同。

9月6日,省政府副省长胡强一行在我市上犹县、兴国县调研。

9月6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中国社会科学院纪检监察组组长、党组成员邓中华一行在我市上犹县调研。

9月6日,全市庆祝第三十四个教师节表彰大会召开。省委副书记、市委书记李炳军出席会议并讲话,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王林云,市领导刘文华、李明生、赵多仙、郭素芳、徐兵出席。

9月6日至7日,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脱贫攻坚督查组赵英民一行在我市崇义县、大余县调研。省委副书记、市委书记李炳军参加会见,市领导何福洲陪同。

9月6日至7日,火箭军副政治委员禹光中将一

行在我市于都县调研精准扶贫工作。省委副书记、市委书记李炳军参加会见,市委副书记、市长曾文明陪同。

9月8日至11日,中国人民解放军东部战区陆军政治部副主任王杰超少将一行在我市上犹县、于都县调研。

9月10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曾文明主持召开市政府第三十四次常务会议。市领导徐新宇、何福洲、邓忠平、郭素芳出席。

9月11日,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暨城市管理工作调度会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曾文明出席会议并讲话,市领导何福洲、郭素芳参加。

9月13日,全球食品产业发展趋势论坛暨长江食品(瑞金)科技产业园签约仪式在南昌举行,省政府副省长吴忠琼出席论坛并致辞。市委副书记、市长曾文明,市领导胡聚文参加。

9月22至23日,省政府副省长孙菊生一行在我市上犹县调研。市领导郭素芳陪同。

9月25日,全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推进会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曾文明出席会议并讲话,市领导赵多仙、张逸出席。

9月26日,市政府与香港奥中集团在南昌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市委副书记、市长曾文明,市领导胡雪梅、程霜枫出席签订仪式。

9月29日,三季度经济运行调度会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曾文明出席会议并讲话,市领导刘文华出席。